

群益深証中小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國內外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忠於您所託付的每一分錢

群益深証中小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群益深証中小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APITAL SZSE SME 100 INDEX EXCHANGE TRADED FUND)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2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於證券交易市場加掛幣別: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更名基準日訂為110年7月30日。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2~14 頁及第16~22 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中小企業100指數之風險、不可抗力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本基金所複製追蹤之標的指數為非客製化之「中小企業 100 指數 (SZSE SME 100 Index)」,係由深圳証券交易所委託深圳証券信息有限公司所編製及計算。深圳証券信息有限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標的指數提供時之即時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但不對此作任何保證,且深圳証券交易所及深圳証券信息有限公司對於標的指數之不準確、延遲或遺漏所引起的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也無義務對受益人、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等任何主體或任何錯誤提供建議或承擔責任

中小企業 100 指數之所有權歸深圳証券交易所及深圳証券信息有限公司所有, 為深圳 指數之 LOGO,由深圳証券信息有限公司授權使用。

本基金為被動式管理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中小企業 10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投資績效表現將視所追蹤標的指數的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股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大幅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進行投資,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之運用,需先將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 A 股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 大陸地區 A 股之資本利得稅務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 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終稅負不符之風險。

本基金如循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將面臨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0~22頁。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列示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110%,加計申購手續費,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90天內,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

本基金上市前於募集期間所申購的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 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期間本基金因建倉使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價或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之買 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採行雙幣交易,指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時,得包括新臺幣及 人民幣之受益憑證。惟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僅能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 商皆不接受本基金人民幣交易辦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 1.「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 1.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刊印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一月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 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一 電話:(07)335-1678 臺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八 電話:(04)2301-2345

組 : www. capital fund. com. tw

發 言 人:林慧玟 執行副總 電話:(02)2706-7688

電子郵件信箱 : 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電話:(02)2182-1313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 本基金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2841-1713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Hong Kong

網址: www. hsbcnet. com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一()()號二十樓 電話:(02)2725-9988

組:www.deloitte.com.tw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由經理公

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受益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s://www.foi.org.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math>(02)2581-7288。

群益深証中小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目錄

宜	丶	I
_	一、基金簡介	
	二、基金性質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四、基金投資	11
	五、投資風險揭露	16
	六、收益分配	22
	七、申購受益憑證	22
	八、買回受益憑證	26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9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1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4
	十二、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敍明事項	34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7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37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7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7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38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8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8
	七、基金之資產	39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9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三、收益分配	40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41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2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42
	十九、基金之清算	43
	二十、受益人名簿	44
	廿一、受益人會議	44
	廿二、通知及公告	44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4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5
	一、事業簡介	45
	二、事業組織	48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4
	四、營運概況	57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72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2
肆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2
伍	、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74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74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74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74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74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74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74
	·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	
	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1/4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受益權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 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並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 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 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

上市及上櫃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 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 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 (1) 大陸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2) 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及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複製追蹤中小企業 10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基本投資方針
 - (1)本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投資,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
 - ①自上市日起,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上市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 ②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100%),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 (2)當下列情事發生後,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日起一定時間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1) 規定之比例:
 - ①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情事,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調整。
 - ②當日擬交易之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超過該個股當日成交量的百分之三十(30%),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調整。
- (3)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1) 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規定之比例。
-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 受前述(1)投資比例(百分之七十)(70%)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①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②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實施外匯限制、重大法令政策變更等情事,致影響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
 - ②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5%)以上 (含)者。
- (5)俟前述(4)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 比例限制。
-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 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5.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 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本基金資產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上市股票及存託憑證,並搭配證券相關商品,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

2. 投資特色

(1)本基金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大陸地區 A 股市場之投資管道

受限於大陸地區之法令管制,一般投資人難有機會直接投資大陸地區 A 股,本基金將運用經理公司所申請獲得之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額度,可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 A 股之投資管道。

(2)本基金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以追蹤標的指數「中小企業 100 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股相近,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3)投資人免除選股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投資人可免除看好大陸地區 A 股市場卻不知如何選擇投資標的之困擾,投資決策更單純。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中小企業 100 指數,定位為追求單一國家證券交易市場表現之投資產品,投資風險較高,適合追求積極報酬且能承受一定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 銷售機構銷售之。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規 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
- 4.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採行雙幣交易,指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時,得包括新臺幣及人民幣交易之受益憑證。惟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僅能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皆不接受本基金人民幣交易辦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5. 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受益權單位上市後,其轉換機制如下:
 - (1)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交易受益權單位可互相轉換,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轉換為人民幣交易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交易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轉換比例為一比一。
 - (2)證券經紀商接受投資人申請轉換時,須確定投資人轉換數量不超過其保管劃撥帳戶之 可動用餘額,轉換成功後,可立即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
 - (3)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
- 6. 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受益權單位上市後,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信用交易、有價證券借貸、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亦不得做為擔保品及權證標的。
- 7.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採人民幣交易之款項收付,應以人民幣為之,有關結匯事宜由投資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收付;於證券交易市場涉及人民幣交易幣別,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52條第4款有關人民幣業務之規定辦理。

(十四)銷售價格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 金資產,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 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 (2)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 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 (5)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股進行本基金建倉,已持有成分股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人所申購的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後的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該期間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價或溢價之風險。
- 2.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起之每一營業日,於其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 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每一營業日(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資料。前 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 二「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僅能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皆不接受本基金人民幣交易辦理申購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 3. 有關本基金銷售價格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是任由購入額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 倍數。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 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之金 額,加計申購手續費後,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匯入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是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乘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匯率換算後為參考基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信託契約第廿四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廿五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其成交價格及漲跌幅度限制,皆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交易之受益憑證得以最低一個申購基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轉換為人民幣交易之受益憑證,並申請上市。
-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 (1)客户本人為自然人者:
 - ①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 ②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 ③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④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 ,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 ●本人聲明書正本。
 - ❷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 3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 ①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 ②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③由被授權人辦理:
 - ❶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❸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 ●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每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 ④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 ⑤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 (1)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 (5)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 無法進行查證者。
 -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7)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8)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9)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 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 (10)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1)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2)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3)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4)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5)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6)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17)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 3. 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4. 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僅能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人民幣交易辦理買回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廿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廿二)本基金營業日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大陸地區深圳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 日,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前述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之基金休假日。自本基金 上市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本基金可投資 國家別或地區之休假日。

(廿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九五(0.9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三 (0.13%)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廿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廿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廿七)評價委員會運作情形

- (1)經理公司應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由評價委員會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當本基金發生個股之暫停交易、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交易市場非例假日停止交易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時,經理公司亦得不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以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
- (2)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前述情事時,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其影響予以檢討分析,並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暫停交易標的之公平價格:
 - ①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②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③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或國外次保管銀行所提供之價格。
- ④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⑤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 ⑥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⑦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 (3)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得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暫停交易標的價值;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因此基金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廿八)因應指數成分股大規模停牌情形時之處理措施

- 1. 當指數成分股停牌時,指數將以最近一日成交價格計算成分股市值與估指數權重,而本基金亦將以該成分股最近一日成交價格計算該成分股價值與本基金投資權重,換言之,成分股停牌期間因該成分股價格沒有變動,不會使本基金追蹤誤差擴大。但需要留意的是當停牌成分股恢復交易後連續出現漲停或跌停時,若本基金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買入或賣出相對應之股票,將因此造成本基金追蹤誤差。為此本基金之因應措施包括將以同產業、相關係數高或權值股之成分股進行替代、或將買入相同指數或相關性高之 ETF 或 A 股期貨以提高整體曝險部位,等到該恢復交易之成分股可供買進或賣出時,再減持或增持原先替代部位。
- 2. 為掌握停牌指數成分股最新恢復交易之訊息,本基金除掌握指數提供者所提供之復牌資訊外、將再透過即時看盤系統,於每日開盤時再次檢查停牌指數成分股是否恢復交易,以掌握復牌之最新訊息,並根據最新指數資料計算本基金應交易張數,進行相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以達到貼近指數目標。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依金管會於 104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6650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 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 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 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 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1. 本基金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 2.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述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3)至(5)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 (4)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 (5)行政處理費。
 - (6)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應採約定辦理:
 - (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2)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一「群益深証中小100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惟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皆不接受本基金人民幣交易辦理申購及買回申請,故不包含本基金人民幣交易之申購及買回作業,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 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人。
-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 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 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 公司同意。
-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 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①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②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③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④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並以新臺幣給付之。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相關訊息(包含但不限於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相關訊息,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 及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 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償。
-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 負擔。
-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 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或洩露予他人。

-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6. 除前述 1. 到 15. 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信託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簡述」之內容。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經營本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經理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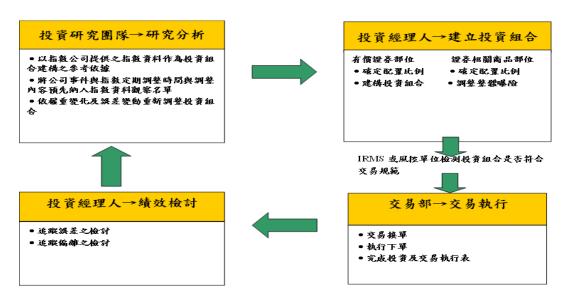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2. 群益深証中小 100 基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基金經理	主要學/經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深証中小 100 基金經理(113.11.18-迄今)	
洪祥益	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 ETF 基金經理(113.04.29-迄今)	

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基金經理(112.02.24-113.02.29)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2倍基金經理(111.03.01-迄今)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基金經理(108.09.01-迄今)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研究員(106.02.06-108.08.31)
南山人壽證券投資部研究員(104.09.17-106.01.26)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歷任基金經理	起	造
洪祥益	113/11/18	迄今
張菁惠	104/11/12	113/11/17

4. 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 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正當理由。
 - (2)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決定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3)採用專責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 (4)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 註:本基金經理人洪祥益君除管理本基金外,另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 正向2倍基金與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1倍基金。
- 6. 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 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①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②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 (2)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 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 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 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 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4)有關前述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兼任之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註:本基金經理人洪祥益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 理人。
- (三)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 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 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 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 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10%);
 - (9)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1%);
 - (1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百分之三(3%);
- (12)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1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16)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0%)。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 (18)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上述 1. 所稱各基金,(9)、(11)及(16)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 上述 1. (7)至(11)、(13)至(17)及(20)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十六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 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 (2)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①、②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①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4)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 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 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 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 (5)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 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6)經理公司依上述(4)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 (7)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8)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9)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 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 ,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 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 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 作成說明。
-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 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 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 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本基金除中華民國外,有關主要投資國家之國家基本資料、重要財經政策及未來展望、主要產業概況、市場環境分析、證券市場概況等資料,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請詳附錄六)

-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之簡要資料: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資料: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含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4)證券交易方式
-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
- 4.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 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操作, 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 5. 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若係採取書面方式召開股東會,經理公司將盡可能行使表決權,尤其是有關該公司之除權、除息、增資等決議事項,並做成書面紀錄,處理方式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國外部分】」內容;若採需親自參與方式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必要時,經理公司將書面委託本基金海外受託保管機構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並做成書面紀錄,處理方式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國外部分】」內容。
 - (2)作業流程:

- ①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轉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文件送交經理公司。
- ②經理公司則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或 委託書經總經理核閱後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以行使表決權。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敍明事項: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表現之操作方式」及「壹、十二、(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之內容。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中小企業 100 指數,定位為追求單一國家證券交易市場表現之投資產品,投資風險較高,適合追求積極報酬且能承受一定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中小企業 100 指數之風險、不可抗力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備註)。

備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追蹤標的指數「中小企業 100 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投資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係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投資中小企業 100 指數成分股為主,雖然指數成分股涵蓋各種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可能對標的指數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係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大陸地區相關的有價證券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將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100%)水位,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本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並運用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額度進行投資,因此當美元對新臺幣、人民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 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 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2. 本基金運用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進行投資,需遵守大陸地區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之運用,需先將本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受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且主要投資於中小企業 100 指數成分股,若大陸地區發生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的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相關商品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如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都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不考慮產品類型之下,以金融機構為保證機構而擔保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另,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使本基金在進行交易活動時,有一套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經理公司依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並參考信用之評等,服務品質、資訊提供、以及交易保密能力等進行交易對象評估,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且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 (1)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等。
 - (2)投資「平衡型基金」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 (3)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 (4) 投資「反向型 ETF」及「槓桿型 ETF」之風險: 反向型 ETF 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槓桿型 ETF 則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益,除了所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能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財務槓桿的效果。前述類型皆不若傳統型 ETF 單純,故會有追蹤誤差、交易活絡度較低、資訊不透明等風險。另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判斷交易市場上漲機率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反之,將可能承受較大
 - 2. 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的損失。

存託憑證(含 NV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價格的個股價格具有連動性,將可能遭到該掛牌股票市場之系統風險而產生波動。其個股財務揭露與審查,所遵循的法令與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亦不同,故存在資訊揭露不夠透明的風險。

3.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從事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故存在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中: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 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之基差風 險;以及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等。

-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標的價格變動或標的波動度變動造成選擇權價格變動之風險;以及選擇權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縮短而產生選擇權價格下降之風險等。
- 3. 現階段與 A 股較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以成交量較大的新加坡交易所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為主,且因受限於現行兩岸法令規定限制因素,因此本基金將以新加坡交易所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為主要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作為輔助指數追蹤與流動性管理之用。惟本基金係追蹤中小企業 100 指數,因此與新加坡交易所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有不完全相關之風險。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十一)投資中小企業 100 指數之風險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成分股價格劇烈波動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中小企業 100 指數所涵蓋為具有潛力發展的中小企業股而非大型藍籌股,企業多處於企業生命週期的成長期,與處於成熟期的企業相比,成長期的企業具有高成長、高風險的特點。

- 2. 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之風險:
 - (1)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標的指數成分股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2)本基金非全數以標的指數成分股建構本基金整體投資部位,亦持有證券相關商品建構投資組合,本基金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本基金持股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交易投資商品成交價格、交易費及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 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4)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3.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都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造成失真的情形 等,即使本基金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本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或更換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情事,本基金將面臨被迫終止信託契約之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 1.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 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 2.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風險
 - (1) 經理公司得以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交易額度或未來新機制之建立並在法令允許前提下,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或其他本基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為本基金進行交易,故大陸地區對QFII或深港通機制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基金於大陸地區投資造成影響。由於QFII交易額度需由大陸地區國家外匯管理局核發,若本基金所投資金額超過經理公司所獲准的額度時,則需再向大陸地區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追加額度,新額度核發之前,本基金對大陸地區的交易將受到限制;而就追加的額度,亦不一定能保證取得。此外,若QFII資格或額度被取消或縮減,也會影響本基金對大陸地區之交易,因此本基金需承擔交易額度

受控管之風險。

- (2) 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將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因此本基金需承擔流動性之風險。
- 3.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 (1)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建倉,標的指數成分股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人於本基金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上市日止,該期間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2)透過「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①最低申購/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及上市日起九十日後,參與證券商即可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交易,且每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②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持有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的投資人在辦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本基金暫停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 ③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 回申請有婉拒、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 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④經理公司延緩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之風險:本基金如遇大量買回申請或因大陸地區法規限制資金匯出入之情事時,其買回總價金或有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可能。
 - ⑤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及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每一營業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需承擔本 基金折/溢價價差之風險。
 - ⑥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辦理申購申請係由申購人先按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 ②買回失敗:若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對價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 ❸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及受益人之 買回申請前,與申購人及受益人進行協議,就前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給付行政處理費 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 ●如遇前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如遇前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①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應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

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淨值。此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可能會有較大的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 ②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 ③投資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受益權單位可能產生利潤或損失,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投資人應了解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並簽署風險預告書,以保護權益:
 - ●買賣人民幣交易受益權單位,除了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
 - ❷買賣人民幣交易受益權單位,應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❸買賣人民幣交易受益權單位,除了實際交易產生的損益外,應瞭解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與人民幣交易受益權單位,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人民幣交易受益權單位得互相轉換,應瞭解並須確認其申請數額 係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⑤**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人民幣交易受益權單位得互相轉換,應瞭解,人民幣交易受益權單位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4)跨國證券交易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或新加坡證券相關商品,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5)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或更換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或 更換指數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情事,本基 金將面臨被迫終止信託契約之風險。

(十三)不可抗力之風險

指本基金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所簽署之信託契約日後發生,使本基金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股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四)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U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 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 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十五)投資深港通股票的主要風險

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

深港通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尚屬新制,其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深港通進行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故本基金需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之風險。 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機制之發展,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深港通無跨境投資總額度之限制,惟設有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皆有其規定之上限,但香港交易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影響本基金透過深港通方式及時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的能力。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交易額度控管情形,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3. 暫停交易風險

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深港通進行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額度,若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 QFII 管道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4. 可交易日期差異

由於深港通只有在大陸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發生大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本基金)未能進行任何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買賣的情況,則本基金可能須承擔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深港通股票名單因特殊原因被調出深港通可投資標的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 買入,因此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因在深港通交易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不時更 新而有影響。深港通股票名單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不時更新,經理公司將特別留意。

6. 強制賣出風險

根據中國證監會對境外投資者投資 A 股實施持股限制之相關規範,每一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及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本基金透過深港通交易亦受該境外持股量限制,如發生超過限定比例時,深圳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強制出售本基金股份,因此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決定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本公司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以系統控管本基金持股情形,且 香港交易所亦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警示比例28%時, 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故得有效降低強制賣出股票之情形。

7. 交易對手風險

通過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香港證券商進行,本基金需承受有關證券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款券同步交割及因證券商可能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之風險。本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8.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投資人須留意,本基金透過深港通交易市場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時,並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基金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本基金透過深港通進行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時須承受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包括:

(1)深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風險管理及符合其他由相關交易

所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 (2)有關深港通之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應對所有大陸 A 股交易通賣盤交易施行交易前檢查, 以確保單一交易所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持有股份之情形。本公司已依香港交易所公告之優 化前端監控措施(Pre-trade)完成開立本基金之特別獨立帳戶(SPSA),簡化大陸 A 股交易 賣出時須提前撥券以完成交易之程序,改由香港交易所檢核庫存股數,避免發生未於期 限前完成提前撥券而未能及時出售所持有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情事及降低本基金承擔交 易對手風險之可能。
- (3)在透過深港通交易時,就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香港交易市場結算所將一方面須承 擔本身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責任,另一方面亦須承擔上海交易市場結算所的結算 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責任。
- 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在透過深港通交易時,投資者客戶必須注意並遵守深圳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現行深港通交易模式中,投資交易限制及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等),本基金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當地法規制度應負責或承擔其法律責任。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申購方式,區分為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申購程序:
 - ①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及繳納申購價金。
 - ②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③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 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 (2)申購地點:
 - ①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 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 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 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 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 ②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基金募集期間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申請申購書件截止時間:
 - ①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②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①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③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 優厚之申購條件。
- (4)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①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之金額,並加計申購 手續費。
 - ②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③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④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貳萬元整或 其整倍數。
 - ⑤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2)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3)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①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②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10:00A. M.)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10:00A. M.)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經理公司始得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4)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 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 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 戶下之登錄帳戶。
- 4.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申購,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①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 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②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 1.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 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申購程序、地點及申購基數:
 - ①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僅能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皆不接受本基金人民幣交易辦理申購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②參與證券商應先向經理公司預約額度,並完成額度確認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 ③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 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後,加計申購手續費,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 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 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 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 ④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 核准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2)現金申購申請書件截止時間:
 - ①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至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 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 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②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①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③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 優厚之申購條件。
 - (3)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起之每一營業日,於其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 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每一營業日(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資料。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時,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加計申購手續費,給付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

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①預收申購總價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110%)+申購手續費】
- ②前述①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之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③前述①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完成結算後,加計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後,計算出申購 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如與預收申購總價金產生差額,其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 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如計算後為 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之原匯 款帳戶內。

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①實際申購價金=每一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②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 ③前述②之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二(0.2%),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④前述②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深圳證券交易所及QFII 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大陸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0.12%(依市場費率為準)、中登過戶費用 0.00255%(由買賣雙方支付)、證管費 0.002%(由買賣雙方支付)、深圳證券交易所經手費 0.00696%(由買賣雙方支付)、QFII 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 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 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 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 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2)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4.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二時三十分(2:30P.M.)前透過 ETF 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購人。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有關經理公司辦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情形,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之說明。
 - (2)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 「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申購撤回申請 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

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 (3)當發生申購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1:00P.M.)前,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官。
 - ①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 (2%)計算之。
 - ②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10%。
 - ②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 匯費及依信託契約、本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 於申購申請之次二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或遇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申請之次 二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買回程序、地點及買回基數:
 - (1)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僅能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人民幣交易辦理買回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指示,按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買回申請書」並傳送經理公司。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借券受益權單位數之部位,並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3)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 准後,調整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2. 現金買回申請書件截止時間:

- (1)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 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 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
- (3)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計算買回日之買回總價金,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通知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1)買回價金=買回基數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發 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 (2)前述(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 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前述(1)之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四(0.4%),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4)前述(3)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深圳證券交易所、QFII 託管人收取之費率及中國稅率等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大陸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0.12%(依市場費率為準)、中登過戶費用 0.00255%(由買賣雙方支付)、證管費 0.002%(由買賣雙方支付)、經手費 0.0069%(由買賣雙方支付)、印花稅 0.10%(賣方支付)、QFII 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
- 2.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 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2.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 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 (五)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 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應婉拒 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或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 申請或買回申請:
 - (1)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 (2)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或數量者;
 - (3)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者;
 -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信託契約第十 九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除因金管會之命令外,經理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行為,應 基於下列情事之一: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
 - (6)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7)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
 - (8)有無從收受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4. 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5. 依前述 4. 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 6. 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申購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 經理公司應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7.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 ,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

- 1. 受益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 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 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 M.)前將買回撤回申 請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 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 2. 當發生買回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1:00P. M.)前,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 (1)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 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 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①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 * 2%

- ②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 2%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
- (2)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12:00P.M.)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

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95%。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3%。
指數使用許可 授權費	 (1)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之 0.5%,除以當年天數計算,並逐日累計,按年計收。 (2)自本基金成立日下一季起,按前述(1)所計算出之授權費若不滿人民幣五萬元,應按人民幣五萬元收取。 (3)本基金成立日當季,按前述(1)所計算出之授權費若超過人民幣五萬元,則按實際天數收取;所計算出之授權費若不滿人民幣五萬元,則按人民幣五萬元乘以當季本基金存續天數,除以當季天數計算之。
上市費	(1)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上市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交易費	(1)申購交易費目前收取標準為 0.2%,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為限。 (2)買回交易費目前收取標準為 0.4%,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為限。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註一)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行政處理費 (註二)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
(註三)	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二)、4.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 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 說明。
- (註三)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2. 費用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 證券交易所得稅:自102.01.01 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 2. 證券交易稅:
 - (1)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 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3.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 4. 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 03. 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應 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 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 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 1. 召開事由: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 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①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 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更換經理公司者;
 - ③更换基金保管機構者;
 - ④終止信託契約者;
 - 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⑥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⑦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⑧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 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⑨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如發生前述(1)、⑦及⑧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使用許可日。

2. 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有前述(1)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受益權單位數總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 之受益人。
-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3.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 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終止信託契約;
 - ③變更本基金種類。
- (2)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 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7)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 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①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以上或涉及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者;②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③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 1. 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6)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 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7)本基金及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受益憑證上市。
 - (8)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受益憑證下市。
 - (9)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 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事項。
 - (10)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1)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2)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 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90%,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依前述比例管理投資組合等情況),不在此限。

「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0.25%)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0.75%以上),視為重大差異。

- (1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 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4)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 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 方式為之:
 -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 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 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 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2)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2.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4)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本基金及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受益憑證下市。
- (7)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 影響者。
- (8)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9)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10)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11)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12)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13)本基金及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受益憑證上市。
- (14)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 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事項。
- (1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6)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7)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18)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 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 (1)前述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之事項。
- (2)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3)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別或地區之休假日。
- 3.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 1.(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1.(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1.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5. 前述(一)之 2. 應公告事項(10)至(12)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 6.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 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 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 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 7.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 購人。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 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之內容。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4)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 (二)投資績效: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 (1)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 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 (5)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率計算。基金成立未滿一年為非完整年度費用資料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 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本基金無信用評等機構。
-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敍明事項

-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表現之操作方式
 - 1. 指數特性

本基金所複製追蹤之標的指數為非客製化之「中小企業 100 指數 (SZSE SME 100 Index)」,中小企業 100 指數於 2006 年 1 月 24 日發佈,選取原中小板上市公司中市值規模和流動性綜合排名前 100 家公司組成,樣本股中囊括了細分行業之龍頭企業。其特色包括:

- (1)企業多處於企業生命週期的成長期,與處於成熟期的企業相比,成長期的企業具有高成長、高收益的特點。
- (2)企業多屬各細分行業之龍頭地位,均擁有自主專利技術,絕大多數的公司被國家科技部認定全國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近年來大陸地區政府國家規劃發展強調高科技的自主創新

能力,極力推動產業結構轉型,科技含量較高的企業將面對較佳的市場發展環境,更具成長動能。

- 2. 指數編製方式
 - (1)指數成分股的選擇
 - ①選股原則:中小企業 100 指數成分股由在深圳証券交易所原中小企業板上市的 100 支上市股票組成,並按照下列原則進行選取:
 - ●非 ST、*ST 的股票(ST:特別處置股票;*ST:有下市風險股票);
 - ❷上市時間超過六個月,A股總市值排名位於深圳市場前 1%的股票除外;
 - 3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財務報告無重大問題;
 - 母公司最近一年經營無異常、無重大虧損;
 - ■考察期內股價無異常波動。
 - ②樣本數量:100 支股票
 - ③選樣方法:中小企業 100 指數的初始樣本股由前 100 支上市股票構成。此後需要對入圍的股票進行排序選出樣本股。首先,計算入圍選樣空間股票在最近半年的 A 股日均總市值和 A 股日均成交金額;其次,對入圍股票在最近半年的 A 股日均成交金額按從高到低排序,剔除排名後 10%的股票;然後,對選樣空間剩餘股票按照最近半年的 A 股日均總市值從高到低排序,選取前 100 名股票構成指數樣本股。在排名相似的情況下,優先選取行業代表性強、盈利記錄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作為樣本股。
 - (2)指數樣本股的調整

每半年調整一次成分股,每次樣本股調整數量不超過樣本總數的 10%。特殊情況時,也可能對樣本進行臨時調整。

①定期調整方法

樣本股實施半年度定期調整,於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個交易日實施,樣本股調整方案通常在實施前兩週公布。每次樣本股調整數量不超過樣本總數的10%;排名在樣本數70%範圍之內的非原樣本股按順序入選;排名在樣本數130%範圍之內的原樣本股按順序優先保留。

②臨時調整方法

如樣本股出現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或公司事件等狀況時,將對樣本股進行臨時調整。

(3)指數權數的計算公式

中小企業 100 指數以 2005. 06. 07 為基準日,基準日指數為 1000,採用派式加權法,依據下列公式,逐日連鎖實時計算:

 Σ (樣本股實時成交價×樣本股權數)

實時指數 = $\frac{\Sigma(\sqrt{K} + \sqrt{K})}{\Sigma(\sqrt{K} + \sqrt{K})} \times L - \overline{\Sigma}$ 另 日 收 市 指 數

註:實時指數為中小企業 100 之即時指數

- ①樣本股:指納入指數計算範圍的股票。
- ②樣本股實時成交價: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
- ③樣本股權數:為樣本股的自由流通量權數。
- ④自由流通量權數:是個股最新股本變動公告中的無限售流通股本數 $-\Sigma$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5%)的下列三類股東及其行動一致人所持有的已經解除限售股份:
 - ❶國有(法人)股東;
 - 2戰略投資者;
 - 3公司創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員。
- 2. 經理公司追蹤表現之操作方式
 - (1)本基金之操作方式
 - ①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股,藉由投資指數成分 股以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將以法令限制範圍內或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或以上之價值,投資於中小企業100指數成分股。

- ②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將投資於證券相關商品,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100%)。
-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①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成分股明細、自由流通比例、在外流通股數、除權息資料等等。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②監控風險值,適時調整持股內容:因成分股股價每日皆有可能變動,導致各成分股占標的指數權重有所改變,使模型投組績效與標的指數偏離,故基金經理人將每營業日監控模型投組與標的指數間報酬率及各成分股權重差異,當報酬率差異過大,或各成分股權重偏離太遠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模型投組,以求貼近標的指數最新表現。
 - ③搜集市場資訊並進行及時的調整:為了更精準掌握標的指數以及模型投組成分股與其權重可能發生之變化,經理公司每營業日搜集深圳證交所、彭博社(Bloomberg)等資料源,了解關於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增資、減資或除權除息等公司重大事件,以確保事前能夠正確掌握標的指數與模型投組的變化,並進行及時的調整。
- (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為投資組合的實際報酬與追蹤標的指數的差異。在報酬方面,以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異」(Tracking Difference)作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營業日追蹤差異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

前述「追蹤差異」與「追蹤誤差」公式分別為:

追蹤差異(Tracking Difference) =
$$TD_t = \frac{NAV_t}{NAV_{t-1}} - \frac{Index_t}{Index_{t-1}} \times \frac{1}{CNY/TWD}$$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 $\sqrt{250 \times \frac{\sum_{t=1}^{T}(TD_t - \overline{TD})^2}{T-1}}$, $\overline{TD} = \frac{\sum_{t=1}^{T}TD_t}{T}$

註:NAV 為基金淨值; Index 為指數報價; CNY/TWD 為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

- (三)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 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 否,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非客製化指數
 - 否,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 Smart Beta 指數
- (四)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可至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所屬之國証指數網(網址為 http://www.cnindes.com.cn)、 深圳証券交易所(網址為 http://www.szse.cn)取得指數組成調整資料;本基金與指數表現 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capitalfund.com.tw)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

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APITAL SZSE SME 100 INDEX EXCHANGE TRADED FUN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一)~(四)」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入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 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 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

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 (7)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臺灣證 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三)銷售方式」、「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壹、一、(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壹、一、(十六)上市交易方式」及「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基金之不成立

- 1. 當本基金未達前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賣元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受益憑證之上市

-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是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乘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匯率換算後為參考基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交易之受益憑證 得以最低一個申購基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轉換為人民幣交易之受益憑證,並申請 上市。

(二)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 1.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1)依信託契約第廿四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 (2)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市;
 - (3)本基金人民幣交易於本基金終止上市時,併同終止上市。
- 2. 因政經情勢、外匯管制、換匯限制、法規變動、市場狀況、基金規模及其他法律上或事實原 因致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者,本基金人民幣交易之受益憑證得終止上市。本基金人民幣交易 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應先轉換為本基金新臺幣交易之受益憑證,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

規定辦理終止上市申請,並報請金管會備查。

七、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深証中小 100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3. 以前述 1. 及 2. 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4.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5. 交易費。
 - 6. 行政處理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 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 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6.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費及年費);
 - 7.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 8. 為行使所投資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被追償人負擔者;

- 11.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12.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之 1.至 8.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 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之內容。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開始日」、「壹、一、(十九)買回費用」、「壹、一、(二十)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請詳附錄五)。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4.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股票及存託憑證:

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①上市、上櫃者(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②未上市、上櫃者(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3)證券相關商品:
 - ①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②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4) 遠期外匯合約:
 - ①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下午三點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②前述①之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下午三點無法取得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結算匯率代之。
- 5. 前項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如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
- 6. 本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 (1)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各外幣換算為美元或美元換算為新臺幣,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下午三點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提供資訊代替之。
 - (2)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1)所述下午三點之匯率時,則以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2. 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 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 3.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 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 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 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 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 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 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本基金人民幣 交易亦併同終止上市: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 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 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9.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且未提供其他指數代替者;
- 10.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提供其他指數代替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者,不在此限;
- 11.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12. 經理公司被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額度,且無其它因應方式,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 13.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本基金人民幣交易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時,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本基金人民幣交易終止上市。
- (三)如發生前述(一)之 9. 至 11. 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 (四)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五)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六)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 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 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 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 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 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並以新臺幣給付之。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 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 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 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
- (九)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

- 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 份。
- (二)前述(一)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廿二、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二)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 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84年10月16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3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	核分	こ	實山	女股本	股本來源
額	額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90/9 ~ 99/10	十元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 百零二萬二千五百 六十元		五百零二萬二千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 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99/11~ 迄今	十元	300,000,000 股	新臺幣三十億元	165,337,535 股	新臺幣十六億五 千三百三十七萬 五千三百五十元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111 年 12 月 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型基金「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112 年 2 月 2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 112 年 5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 112 年 9 月 2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 112 年 11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 113 年 3 月 1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 (8) 113 年 4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9) 113 年 8 月 1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基金「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 3.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 (1)更换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13年12月31日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110/05/13	董	事	曾科程	陳韋志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1/06/09	董	事	無	陳冠至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郭婉如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曾俊豪	董監改選
111/07/26	董	事	曾俊豪	丁學文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5/15	董	事	陳冠至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8/09	董	事	張永旺	邱舜珍	漢寶實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11/16	董	事	郭婉如	無	董事辭任
112/12/11	董	事	丁學文	柯佳男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林妍妤	沈峯宇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無	賴富蓉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5/14	董	事	沈峯宇	陳治維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8/26	董	事	陳治維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2)股權移轉部份:

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108 年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榮獲「五年期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獎」。
- (2) 108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 群益 10 年以上金融債 ETF 榮獲「債券 ETF 大獎」。
- (3) 108 年榮獲二十二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
- (4)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榮獲台灣區最佳股票基金經理人獎。
- (5)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2019 亞洲 ETF 大獎的台灣區最佳創新產品獎「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1。

- (6) 108 年榮獲【第五屆期貨鑽石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1名。
- (7)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獎(傑出表現)」;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獲選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新台幣榮獲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同級最佳)」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榮獲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最佳表現 ETF 大獎(同級最佳)」。
- (8) 109 年榮獲二十三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獲選為「一年期固定收益 ETF 一般型(其他市場)基金獎」。
- (9)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 2020 亞洲投資人雜誌 「台灣最佳基金公司」。
- (10) 110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債券類指數股票型基金獎」。
- (11) 110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基金公司獎」、「產業股票-資訊科技最佳基金公司獎」、「中國 A 股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固定收益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ETF 投資人教育大獎」、「共同基金投資人教育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 美元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累積型-澳幣)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 AAA-AA 公司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ETF 榮獲「氣候保護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全球契約表現大獎」。
- (12) 110 年榮獲財資雜誌「年度最佳經理人大獎」、「台灣最佳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獎」。
- (13) 110 年榮獲第十六屆金彝獎「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
- (14)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中國股票年度基金經理大獎」、「投資人教育大獎殊榮」。
- (15)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亞洲資產管理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台灣最佳退休基金經理公司」兩項大獎。
- (16)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獎」大獎。
- (17)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財資雜誌「ESG 基金管理投資人-編輯評審團三星獎」大獎。
- (18)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第十三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前瞻創新獎」之佳作獎。
- (19)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
- (20)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亞 洲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中國政金債 ETF(00765B)獲人民幣固定收益 -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獲東協股票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 (21)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混合型基金/團體大獎。
- (22)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00919)-ETF 產品大獎 評審三星獎」。
- (23) 113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最佳台灣股票 ETF 發行商-最佳基金公司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平衡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積極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

現基金大獎」、「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00860B)-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堉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股)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13年12月31日

股東	結構	本國	法人	本國人	外國人	A 11
數	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合 計
人	數	1	13	80	1	95
持有股勢	敗(千股)	33,067	120,099	11,167	1,004	165,337
持股	比例	20.00%	72.63%	6.75%	0.6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 5%以上之 股東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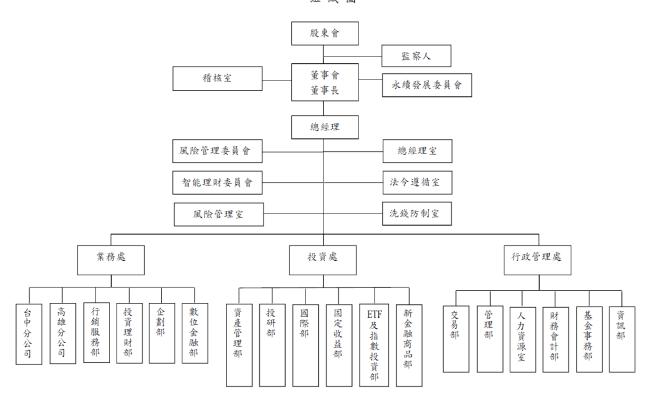
日期:113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7,507	20.00%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17,713	19.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4,843	9.5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10	6.32%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日期:113年12月31日止共184人。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 門 職 掌					
	1. 綜理研究單位之管理事宜。					
投資處	2.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事宜。					
	3.研究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1.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					
投研部	2.投資決策。					
7文471 可	3.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					
	4.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1.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					
資產管理部	3.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貝座日生即	4.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5.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6.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1.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					
	2.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					
國際部	3.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					
	4.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					
	5.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部門	部 門 職 掌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FTF ILL N. II. 次 iII	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ETF 及指數投資部	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1.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2.國內/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田户北兰如	3.投資決策。
固定收益部	4.固定收益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5.外匯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6.信用風險評估與控管。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
新金融商品部	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5.產品規劃。
業務處	1.綜理業務單位之管理事宜。
***************************************	2.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投資理財部	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
	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
 行銷服務部	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11 34 11017 11	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
	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
企劃部	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
	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數位金融部	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
双卫亚州	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行政管理處	1.綜理後台單位之管理事宜。

部門	部 門 職 掌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
	3.稅務與相關事宜。
	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財務會計部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
	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
	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
	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
	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資訊部	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
	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基金事務部	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1.風險控管。
上 日 初	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部	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
	4.資金調度作業。
	1.人力及制度規劃。
	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
人力資源室	3.薪資與福利。
八刀貝까至	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
	5.員工訓練與培育。
	6. 員工諮詢。
	1. 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
	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
管理部	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
	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
	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
	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
· 稽核室	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
1百7次 至	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
	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
	7.跨部門作業諮商。
	8.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審核。

部門	部門職掌
洗錢防制室	 1.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2.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 3.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5.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
法令遵循室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內部控制制度編修。 6.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
風險管理室	 1.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 2.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 4.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1.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效能。 3.確認及評估重大風險議題及風險損失事件。
智能理財委員會	 1.負責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 2.確保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符合其風險屬性。 3.監督管理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能公平客觀地執行及投資組合之再平衡等。
永續發展委員會	1.功能性編制委員會。 2.協助訂定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政策。 3.協助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相關措施。 4.督導其他有關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制定、執行與揭露。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3年12月31日

11ah 150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 西 颂/舆/庭	目前兼任
職稱			(股	數)	主要經(學)歷	其他公司 職務
總經理	陳明輝	105/08/11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mh ec	11.6	bh ta m the	持有本公	公司比率), II /- / (A)	目前兼任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股	數)	主要經(學)歷	其他公司 職務
業務處/行銷服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玟	93/07/19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行政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蘇瑩娟	95/03/1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投資處/ETF 及指數投 資部/新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張菁惠	113/11/18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副總	
投資處副總經理	葉雲龍	112/07/03	0	0%	文化大學中美關係所碩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副總	
投資處 副總經理	呂鴻德	107/04/01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副總	
風險管理室 副總經理	張士杰	102/07/02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協理	
國際部 專業副總	洪玉婷	104/07/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協理	
固定收益部 專業副總	林宗慧	107/04/01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協理	
資產管理部 專業副總	陳建宗	113/05/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協理	
投資理財部 專業副總	許哲瑩	113/04/01	0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協理	
投研部 專業副總	陳沅易	111/07/1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資深專業協理	
資訊部 專業副總	羅政偉	110/06/01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訊部協理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 協理	王品姗	98/01/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法遵經理	
稽核室 協理	詹秀梅	102/07/02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經理	
基金事務部 協理	楊筑穂	102/07/06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 群益投信基金事務部專業協理	
企劃部 協理	劉佳妮	107/01/01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企劃部企劃經理	
財務會計部 協理	李淑娟	108/01/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專業協理	
數位金融部 協理	高慶賢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專業協理	

mily deta	11 7	小仁口却	持有本公	公司比率	上 斯 (左/ 键) 反	目前兼任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股	數)	主要經(學)歷	其他公司 職務
人力資源室	張月如	110/06/01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協理	灰月如	110/00/01	U	0 /0	群益投信人力資源室專業經理	
管理部	吳坤澤	111/04/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理	丹坪 滓	111/04/01	U	0 70	群益投信管理部專業經理	
交易部	游昕紜	113/10/14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專業經理	1分明紅	113/10/14		U 70	群益投信交易部專業副理	
台中分公司	连儿园	106/10/00	F2 007	0.020/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經理人	張仙佩	106/12/08	53,997	0.03%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高雄分公司	兹油拟	102/03/26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經理人	薛鴻彬	102/03/20	0	0%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業務協理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3年12月31日

					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賴政昇	111/06/09	3年	15,705	15,705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里尹飞	积以升	111/00/09	3 4	9.50%	9.50%	群益投信總經理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陳明輝	111/06/09	3 年	15,705	15,705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里ず	体切准	111/00/09	3 4	9.50%	9.50%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邱舜珍	112/08/09	1 & 年	15,705	15,705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碩士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里书	479	112/00/09	1.0 平	9.50%	9.50%	堉寶實業投資中心副總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林妍妤	113/08/26	ΛΩ华	33,067	33,067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里尹	11 × 11 × 1	113/00/20	0.0 平	20.00%	20.00%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企劃執行處高專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賴富蓉	113/01/23	1 / 年	33,067	33,067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里尹	积亩谷	113/01/23	1.4 牛	20.00%	20.00%	群益金鼎證券財務部財務專員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柯佳男	112/12/11	15年	15,902	15,902	日本大學經營學科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	
里ず	們任力	112/12/11	1.0 4	9.62%	9.62%	光陽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吉順投資	111/06/09	3年	15,902	15,902	_	_	
里ず	(股)公司	111/00/09	3 4	9.62%	9.62%			
監察人	富泰建設	111/06/09	3年	10,453	10,453		_	
血杀八	(股)公司	111/00/09	3 4	6.32%	6.32%	_	_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

【群益深証中小 100 基金: 2024Q4】

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群益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光陽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鴻隆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富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立安斯泰莫台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達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台崎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吉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開發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華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聯輕電(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澤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捷(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祥正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群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鋐展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陞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嘉進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川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高盛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財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 1.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2.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
双 只 正 未 (/X//公 ·)	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泰翔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 之股東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 之股東
雙勝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車能網(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 之股東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鴻菖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泓策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車能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新榮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鋐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2.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大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威旺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財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四、營運概況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中小型股基金	1996/02/12	31,465	TWD	2,947,323	93.6700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96/05/18	3,947,779	TWD	66,402,729	16.8203
馬拉松基金	1996/08/20	52,676	TWD	11,282,564	214.1900
馬拉松基金N-新台幣	2021/10/19	70	TWD	14,971	214.1900
店頭市場基金	1997/02/13	24,665	TWD	4,295,786	174.1600
店頭市場基金N類型	2022/02/21	4	TWD	715	174.2100
長安基金	1998/02/19	23,834	TWD	1,817,959	76.2800
創新科技基金	1999/06/05	71,730	TWD	5,094,511	71.0200
創新科技基金N類型	2021/12/01	113	TWD	8,052	71.0300
真善美基金	1999/11/19	27,849	TWD	746,043	26.7889
平衡王基金	2000/10/16	27,578	TWD	1,067,452	38.7062
安家基金	2004/11/19	8,444	TWD	320,157	37.9138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2005/07/11	42,347	TWD	983,798	23.2300
奥斯卡基金	2005/10/25	14,807	TWD	921,857	62.2600
葛萊美基金	2006/05/25	33,356	TWD	1,933,441	57.9600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2006/09/01	32,211	TWD	618,312	19.2000
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007/02/12	70,348	TWD	611,480	8.6900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016/12/09		USD	3	10.7090
東方盛世基金	2009/07/29	37,460	TWD	381,967	10.2000
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009/12/22	179,082	TWD	2,813,597	15.7100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2015/06/01	1,247	USD	11,186	8.9667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2015/06/01	11,592	CNY	118,691	10.2393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2018/01/04	1,318	CNY	12,389	9.4026
華夏盛世基金N-新臺幣	2018/02/05	11,638	TWD	104,727	9.0000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2018/03/14	322	USD	2,616	8.1325
印巴雙星基金	2010/04/20	48,978	TWD	750,929	15.3300
印巴雙星基金N	2020/06/01	808	TWD	11,123	13.7700
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011/03/22	97,000	TWD	1,306,993	13.4700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16/01/19	322	CNY	5,011	15.5415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2016/03/14	56	USD	723	12.8225
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011/06/08	337,058	TWD	12,854,468	38.1400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2015/11/18	2,085	USD	64,737	31.0416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2016/03/23	3,376	CNY	125,687	37.2314
印度中小基金N-新臺幣	2018/01/23	27,651	TWD	603,190	21.8100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2018/03/02	755	USD	16,388	21.7097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2018/10/17	635	CNY	17,465	27.5015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011/12/14	20,069	TWD	260,453	12.980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2015/11/06	18	USD	213	11.7988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2016/01/18	249	CNY	4,185	16.7975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2013/12/25	111	USD	2,134	19.1407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38,438	TWD	771,187	20.06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2018/04/27	116	TWD	1,682	14.48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2018/09/14	23	USD	248	10.8921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57,718	TWD	1,747,860	30.28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2013/12/25	349	USD	10,293	29.5225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美元	2018/08/06	43	USD	790	18.4892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新臺幣	2020/08/13	3,068	TWD	53,682	17.5000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014/03/26	362,607	TWD	2,393,832	6.6000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2014/03/26	2,421	USD	15,761	6.5111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2015/11/02	8,842	CNY	55,342	6.2589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2018/01/16	394	USD	2,401	6.0909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2018/02/06	11,373	TWD	78,602	6.9100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2018/03/22	2,445	CNY	17,259	7.0575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4/06/25	6,131	TWD	96,095	15.670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4/06/25	1,486	TWD	15,281	10.2900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4/06/25	7	USD	114	15.7042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4/06/25	4	USD	38	10.2792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1/27	130	CNY	1,613	12.4334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1/29	414	CNY	7,168	17.3280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2/05	86	CNY	891	10.3803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3/21	5	CNY	55	10.0596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2014/10/30	6,491	TWD	71,876	11.0737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10/30	578	CNY	7,310	12.6516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1/21	47,383	TWD	674,056	14.23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1/21	26,511	TWD	208,089	7.85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1/21	89	USD	1,371	15.356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1/21	194	USD	1,642	8.4693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澳幣)	2015/01/21	33	AUD	482	14.3856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澳幣)	2015/01/21	132	AUD	932	7.0836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南非幣)	2015/01/21	627	ZAR	12,973	20.689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南非幣)	2015/01/21	724	ZAR	6,166	8.517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7/06	229	USD	2,500	10.941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9/21	246	USD	2,306	9.3731
環球金錠雙喜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13	4,597	TWD	41,236	8.970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12/10	441	TWD	4,842	10.98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澳幣)	2021/03/10	49	AUD	468	9.6467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澳幣)	2021/03/16	128	AUD	919	7.200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南非幣)	2021/03/19	682	ZAR	7,670	11.2387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南非幣)	2021/04/01	1,896	ZAR	15,330	8.0856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10	47	CNY	442	9.4949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23	15	CNY	144	9.459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6/02	10,371	TWD	107,740	10.3884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6/02	7,113	TWD	50,500	7.0993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6/02	7	USD	70	10.4211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6/02	22	USD	160	7.1214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6/02	107	CNY	1,283	11.944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6/02	324	CNY	2,641	8.1621
群益深証中小100基金	2015/11/12	116,200	TWD	1,518,578	13.0700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016/03/22	47,664	TWD	1,115,522	23.4000
大印度基金-美元	2016/03/22	127	USD	2,949	23.2314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2016/03/22	625	CNY	16,413	26.2808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2019/03/15	951	TWD	18,786	19.7600
大印度基金N-美元	2020/05/27	16	USD	382	23.2438
大印度基金N-人民幣	2020/06/29	150	CNY	2,107	14.086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5/31	19,945	TWD	196,006	9.83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5/31	15,120	TWD	96,964	6.41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5/31	44	CNY	483	10.8754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5/31	190	CNY	1,346	7.0975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5/31	7	USD	66	9.753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5/31	45	USD	288	6.3658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08/02	135	CNY	1,419	10.4759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08/12	254	TWD	2,649	10.44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31	263	TWD	2,342	8.90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0/10/29	1	USD	11	8.1211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0/11/05	1	USD	9	9.5499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21/04/22	137	CNY	1,087	7.9631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9/12	2,823	TWD	37,523	13.2921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9/12	14,698	TWD	109,642	7.459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9/12	13	USD	174	13.6652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9/12	62	USD	479	7.671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9/12	148	CNY	2,261	15.278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9/12	177	CNY	1,515	8.573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26	29	USD	225	7.8086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3/08	1,388	TWD	11,567	8.3346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3/12	130	CNY	1,092	8.3902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14	369	TWD	5,077	13.744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24/08/19	73	CNY	754	10.3280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017/01/09	7,448	TWD	207,818	27.9000
臺灣加權正2基金	2017/03/23	22,639	TWD	1,928,898	85.2000
臺灣加權反1基金	2017/03/23	77,776	TWD	174,574	2.24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7/06/21	21,310	TWD	196,983	9.24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7/06/21	18,212	TWD	115,925	6.37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7/06/21	297	CNY	2,931	9.868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7/06/21	912	CNY	5,746	6.3042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7/06/21	89	USD	836	9.4262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7/06/21	221	USD	1,435	6.489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7/12/20	1,496	CNY	9,595	6.415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1/31	6,355	TWD	44,370	6.98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12	35	USD	343	9.723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2/26	295	CNY	2,928	9.9262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5/14	140	USD	971	6.944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5/15	594	TWD	5,753	9.6800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2017/10/20	28,567	TWD	601,077	21.0400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534,739	TWD	58,965,892	38.4208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504,583	TWD	50,224,189	33.3808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2017/12/08	2,850,275	TWD	99,761,736	35.000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66,799	TWD	763,938	11.4364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27,272	TWD	208,868	7.658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 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52,232	TWD	597,339	11.436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98,442	TWD	753,965	7.659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128	USD	1,514	11.866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18	USD	1,734	7.946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 積型-美元)	2018/04/30	570	USD	6,764	11.866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194	USD	17,433	7.9464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02	CNY	1,283	12.548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1,189	CNY	9,455	7.952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 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2,444	CNY	30,672	12.549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9,044	CNY	71,928	7.9527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821,400	TWD	29,533,453	35.9550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213,730	TWD	7,363,783	34.4537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8/10/15	1,243,300	TWD	39,851,853	32.0533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2018/11/16	406	USD	5,333	13.1357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1,424,500	TWD	42,220,991	29.639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05	95,851	TWD	1,424,277	14.859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12/05	193,402	TWD	1,907,519	9.8630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870	USD	12,175	13.990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2,705	USD	25,122	9.285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4,073	USD	56,973	13.988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36,504	USD	338,936	9.284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1,532	CNY	23,133	15.096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5,601	CNY	56,119	10.0196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7,562	CNY	114,160	15.095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52,253	CNY	523,561	10.019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901,058	TWD	17,390,610	9.147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9/06	200,483	TWD	2,630,244	13.1195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2019/03/27	1,789,615	TWD	59,292,498	33.1314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2019/03/27	4,026	TWD	129,073	32.0598
7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ETF基金	2019/03/27	31,687	TWD	1,360,001	42.9198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46,840	TWD	700,318	14.9513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83,427	TWD	906,598	10.8670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38,590	TWD	1,506,066	10.8671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89	USD	2,682	14.1835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488	USD	5,034	10.3096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983	USD	20,444	10.3091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93,095	TWD	4,618,034	15.7561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8	568	TWD	7,169	12.6166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75,437	TWD	1,029,299	13.6445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9,479	TWD	325,201	11.0315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1,065	TWD	232,388	11.032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18	USD	1,525	12.9456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31	USD	1,367	10.4646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84	USD	2,968	10.464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150,693	TWD	2,143,329	14.2232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8/14	101	TWD	1,236	12.1938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44,128	TWD	479,596	10.8682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554	TWD	15,186	9.773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752	TWD	17,126	9.7726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9	USD	194	10.3118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7	USD	63	9.270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6	USD	147	9.2699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0,269	TWD	228,205	11.2590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3	250	TWD	2,858	11.4353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4,511	TWD	194,319	43.0768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19/10/08	4,171	TWD	164,655	39.476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150,814	TWD	1,551,839	10.289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59,378	TWD	483,455	8.142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23,153	TWD	238,222	10.289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62,468	TWD	508,626	8.142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834	USD	9,052	10.8489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430	USD	3,693	8.5858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1,202	USD	13,040	10.8478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1,495	USD	12,839	8.585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264	CNY	14,373	11.374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1,270	CNY	11,434	9.0008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661	CNY	18,893	11.374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6,043	CNY	54,389	9.001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0/10/30	34,290	TWD	359,832	10.4939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	2022/10/13	13,094,135	TWD	305,116,090	23.30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新台幣	2022/12/05	36,922	TWD	514,546	13.94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新台幣	2022/12/05	3,168	TWD	44,153	13.94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美元	2022/12/05	169	USD	2,186	12.948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美元	2022/12/05	44	USD	569	12.9489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人民幣	2022/12/05	605	CNY	8,247	13.6266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人民幣	2022/12/05	199	CNY	2,718	13.6266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基金	2023/02/24	858,923	TWD	18,913,278	22.0200
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ETF基金	2023/05/29	817,897	TWD	14,957,279	18.290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195,205	TWD	2,495,304	12.783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103,740	TWD	1,215,940	11.7211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8,207	TWD	104,911	12.7824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64,697	TWD	758,323	11.7212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509	USD	6,377	12.5253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663	USD	7,609	11.4839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118	USD	1,479	12.5241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534	USD	6,134	11.4842
ESG20年期以上BBB投等债ETF基金	2023/11/27	16,029,805	TWD	251,198,658	15.6707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 新台幣)	2024/03/14	116,807	TWD	1,241,575	10.6293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 新台幣)	2024/03/14	55,369	TWD	568,229	10.2626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4/03/14	18,062	TWD	191,990	10.6297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 新台幣)	2024/03/14	65,184	TWD	668,968	10.2628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 美元)	2024/03/14	777	USD	8,144	10.4770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 美元)	2024/03/14	712	USD	7,201	10.1155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 美元)	2024/03/14	309	USD	3,237	10.4774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 美元)	2024/03/14	827	USD	8,370	10.1160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债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4/08/12	2,900	TWD	30,927	10.6648
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ETF基金	2024/04/29	1,434,246	TWD	13,315,410	9.2800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债券ETF基金	2024/08/12	1,578,175	TWD	16,242,767	10.2921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 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2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2,187,983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 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 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 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者量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 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 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 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 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在碧山



中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 4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	1日	111年12月3	1日
資		產	金 額	%	金額	i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附註四及六)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附註四、十、二三及二	\$ 1,661,346	32	\$ 2,014,404	41
四)	且內主~並励貝庄 /// //	(11)	267,169	5	269,506	6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	四及八)	2,460,741	48	1,818,780	37
應收帳款(附註四			252,972	5	171,497	4
其他應收款(附註			15,575	-	6,653	-
其他流動資產			4,411	_	5,268	_
流動資產合計			4,662,214	90	4,286,108	8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附註四、				
五、十及二三)			158,567	3	164,72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附註四及十一)		22,177	-	29,944	1
使用權資產(附註	四及十二)		7,286	-	23,316	-
無形資產(附註四	、十三及二四)		152,283	3	198,94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	-	11	-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5,079	1	43,928	1
存出保證金(附註	四、十四及二四)		144,955	3	139,519	3
預付設備款			960			
非流動資產合	計		531,334	10	600,385	12
資產總計			<u>\$ 5,193,548</u>	100	<u>\$4,886,493</u>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	四、十五及二四)		\$ 521,240	10	\$ 478,743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129,492	3	86,048	2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068	-	17,651	-
其他流動負債			12,474		9,690	
流動負債合計			669,274	13	592,132	12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322	-	322	-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242	-	5,7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3,518		3,288	
非流動負債總	計		5,082		9,404	
負債合計			674,356	13	601,536	12
權益(附註四、十六、	十七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			1,653,375	_32	1,653,375	34
資本公積—處分資	產增益		24		2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20,767	23	1,143,407	23
特別盈餘公積			79,554	2	79,596	2
未分配盈餘			1,433,770	28	1,270,699	<u>26</u>
保留盈餘	合計		2,734,091	53	2,493,702	51
其他權益			131,702	2	<u>137,856</u>	3
權益合計			4,519,192	87	4,284,957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93,548	100	\$4,886,4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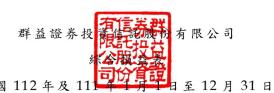


狐耶人:陣田編



主辦會計:蘇瑩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十八及 二四)	\$ 2,278,176	100	\$ 1,994,77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 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1,178,009	_ 52	_1,036,992	52
營業淨利	_1,100,167	<u>48</u>	957,787	_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六及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 十九)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 二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78 7,399 4,032 (2 1 - - 3	20,161 5,105 (18,345) (307) 6,614	1 1 (1) 1
稅前淨利	1,163,107	51	964,401	49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28,765	10	<u>194,996</u>	_10
本年度淨利	934,342	<u>41</u>	769,405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失)利益(附註						
四、十七及二三)	(\$	6,154)	-	\$	26,022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00				
數 (附註四及十六)		580	-		5,23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	,	11()		1	1.04()	
二十)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6</u>)		(1,046)	
本 中 及 共 他 标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 600)			30,207	1
(机)交行 积)	(5,69 <u>0</u>)		-	30,207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928,652	<u>41</u>	<u>\$</u>	799,612	<u>4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本	\$	5.65		\$	4.65	
稀釋	\$	5.63		\$	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耳限公司	至 12 月 31 日
有信券群	以 配 数 植	可格有單
	群站證	₹國 112 年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 益 總 額 第 \$ 4,312,033		- (889)	769,405	30,207	799,612	4,284,957	- (694,417)	934,342	(<u>069'5</u>)	928,652	\$ 4,519,192
其他權益 (Mttm及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核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111,834	i		1	26,022	26,022	137,856	1 1 1	ı	(6,154)	(6,154)	\$ 131,702
+ 七及二十) 末分配 監 徐 \$ 1,409,815	(86,038)	20 20 826 688)	769,405	4,185	773,590	1,270,699	(77,360) 42 (694,417)	934,342	464	934,806	\$ 1,433,770
註四、十次、 特別公養 \$ 79,616	1	(20)	1			79,596	(42)	1			\$ 79,55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法 定 公 積 持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1,057,369 \$ 79,616 \$ 1,409,815	86,038	, ,	,			1,143,407	77,360				\$ 1,220,767
 本 公 積 (所は十七) 5 24			1			24	1 1 1	1			\$ 24
四 及 十 七) 股 本 \$ 1,653,375	•		ī			1,653,375	1 1 1	•			\$ 1,653,375
發行 (附註四及十七 服數 (仟股) 股 165338 \$ 1,653,375	ı		1	'	1	165,338	1 1 1	1			165,338
四 及 十 七) 脱 本 本 \$ 3,000,000	1		li .			3,000,000	1 1 1	•			\$ 3,000,000
額定(附註 股數(仟股) 300,000	•	1 1	1		1	300,000	1 1 1				300,000
111 年 1 月 1 日 條額	110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股東現全股利	111年度净利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股東現金股利	112 年度淨利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蘇瑩娟

- 8 -



經理人:陳明輝

董事長:賴政昇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5.21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2324 號	辦理○○基金有聲廣告有未揭示警語之情事,且與網紅等自媒體合作行銷廣告均未依公會自律規範於廣告內容揭示警語,核已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	糾正
113.10.30		金管會113年1月對本公司辦理「ETF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核處: 對ETF基金期貨價差交易損失未納入風險控管;ETF基金平面廣告警語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以配息或獲利為廣告標題者,有加入配息以外之行銷文字、所宣稱之配息來源與實際配息來源不一致;ETF基金行銷廣告未經法遵部門審核、未向公會申報;募集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ETF基金,未於銷售文件載明基金預計投資是類債券占比,並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糾正
113.10.30		金管會針對本公司行銷廣告案件進行核處: 公司於財經新聞台節目談論之內容及新聞稿 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 利及對過去業績作誇大宣傳之情事。	糾正暨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本基金上市後辦理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代號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02)8789-8888
		3、15 樓之 5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	(02)8502-1999
		部分、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部分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	(02)2747-8266
		分、5 樓部分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02)5556-1313

【群益深証中小 100 基金: 2024Q4】

		樓之1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	(02)2327-8988
		7樓、8樓及11至13樓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19	(02)2311-4345
		樓部分及20樓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02)2717-7777
		樓及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7號7樓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樓至 3 樓	(02)2325-581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02)2545-6888
		3至5樓之7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	(02)8771-6888
		分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臺北市南港區	(02)6639-2000
		經貿二路 188 號 14 樓部分	
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5 樓部分	(02)2388-2188
10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部分	(02)2752-8000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部分、4 樓	(02)2326-9888
		部分及7樓部分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部分、8樓	(02)2181-5888
		部分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 辦法」(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 (地區) 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 (附錄六)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之內容。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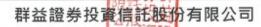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政 昇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4年3月7日

本公司202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 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 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 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 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 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 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 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 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政昇

影响

簽章

總經理:陳明輝

明陳

簽章

稽核主管:詹秀梅

秀庭梅店

簽章

資訊部主管:羅政偉

政維

簽章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 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 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 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 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 ,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 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 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3.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 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 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2. 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項	目	說 明
績效	考核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基本薪資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 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 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發放依據	獎 金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基本薪資	基本月薪*12個月,每月發放。
發放方式	獎金	 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 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 屬變動性薪資。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群益深証中小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係以金管會所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

【對照表】

條項款	本契約	條	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힑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配合金管會所核
	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證,募集群益深証中小100證券投資信託基			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證券投資信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託契約範本」內容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			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	制訂。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	
	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			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			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			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	
	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	
	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			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市場購入本基金受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		_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	
	約所設立之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			約所設立之	
	託基金。			金。	
$-\equiv$	經理公司: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三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名稱。
	理本基金之公司。			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四		明訂本基金之基
	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	
	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			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六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名稱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即「中小企業 100 指數(SZSE SME 100 Index				要,增訂相關內容
)_ •				;其後項次調整。
一上	指數提供者:指深圳証券信息有限公司,負			2101711111111111111	配合實務作業需
	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				要,增訂相關內容
	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其後項次調整。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				要,明訂參與證券
	之證券商,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商之定義;其後項
	司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次調整。
	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				
	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The Ites her also I to an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			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mark>第七條</mark> 第	
	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			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	
	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大林 A 系 X X 医 2 X 医 2 X E X X E X X E X X E X X E X X E X X E X X E X X E X X E X X E X X X E X X X E X X X E X X X E X X X E X X X X E X X X X E X X X X E X	コムナサクラン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		<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	
	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			<u>成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憑證採無實體發
	<u>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 <u>及受</u>				行及實務作業需
	益權單位數之日。				要,修訂部份文字
					0

條項	款	本契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 </u>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		<u>+</u>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	配合實務作業需
		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				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要,修訂相關內容
		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0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	_	+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	配合金管會 103年
$\overline{\mathcal{F}}$		之五(5%)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		<u> </u>		之五以上之股東;	7月3日金管證投
		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					字第 1030025003
		、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號函「證券投資信
		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託基金管理辦法」
							,解釋「綜合持股
							」涵義。
$-\pm$	=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	_	土	111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	配合金管會 103年
Ŧ	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		<u> </u>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	7月3日金管證投
		分之十(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				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字第 1030025003
		偶關係者。				者。	號函「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解釋董、監為法
							人之適用規定。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3年
<u>Ŧ</u>	Ĺ	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					7月3日金管證投
		<u>定。</u>					字第 1030025003
							號函「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解釋董、監為法
							人之適用規定。
$-\frac{1}{4}$	_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_	<u>+</u>		營業日:指。	明訂本基金「營業
之	<u> </u>	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大陸		<u>=</u>			日」之定義。
		地區深圳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pm$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	_	<u>±</u>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	
<u>t</u>	=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		四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要,修訂相關內容
		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					0
		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u>+</u>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	
				六			益;其後項次調整
<u> </u>	_					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0
$ - \frac{1}{4}$	-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	_	<u>±</u>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	
力	<u>L</u>	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		七		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	要,修訂相關內容
		證,其現金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				<u>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u> 營業日。	0
	_	理公司之營業日。	<u> </u>	,		SVI bk. I-lend	
	-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以書面或電子</u>		土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	
±	-	<u>資料</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		<u>八</u>		<u>證事務代理機構</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	
		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				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 於思證捷讓	
		、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及控管,確保受益
1		数 火 角市归盛市 兴 •44.00平县人里为亿十四	<u> </u>			数光度中间签束表,作户子并入机场以上回	人資料安全。
<u></u>	<u> </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	-	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u>+</u>		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業務 <u>或類似業務</u> 之 <u>公司或</u> 機構。				業務之機構。	應基金操作實務
1	L	田光住山口祭市光・ケナサ人が多のナロー		11.		西 光 焦山归签古光· (大士人 11 次 (7 大 三 十	増列相關內容。
<u></u>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世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	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		\equiv		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機構。	應基金操作實務
1		数坐六日十 归 •世 专 缴	_	31		数光· 五 11. · 作 / · 滁· 黎· 光· 五 12. 11. 1/1 · 十 · 12. 11.	增列相關內容。
	_	證券交易 <u>市場</u>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本		世			明訂「外國有價證
<u> </u>	1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		=		<u>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u>證券</u>	牙」
		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				交易 <u>所</u> 。	
		價證券之市場。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_	H.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		廿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	參考金管會 103 年
	六		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		四		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	7月8日金管證投
			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				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 <mark>其他</mark>	字第 1030023448
			、選擇權或 <u>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u> 商品 <u>之交</u>				<u>金融</u> 商品。	號函修訂之「證券
			<u>易</u> 。					投資信託事業運
								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應行
								注意事項」規定,
								增訂本基金可投 資「證券相關商品
								之內容。
	<u>H</u>		募集金額: 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	_	廿		淨發行總面額 :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	
	八		總面額。		六		證之總面額。	要,修訂相關內容
								•
I I-	П.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廿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	
	九		<u>,</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		七		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	
			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	۰
			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				之申購手續費。	
\vdash			續費。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11.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	七甘人子八面 (b)
			【删除电平平填除又】		<u>廿</u>		<u>收益力癿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力癿收益司</u> 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	
							异母文価惟平应的方配权益之並做,而可定 之計算標準日。	血, 共 极有人则定。
	=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指經指數提供者與經					配合實務作業需
	+		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					要,增訂相關內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容;其後項次調
								整。
	#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為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要,增訂相關內
								容;其後項次調整。
	H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				【範本無相關內容】	全。 配合實務作業需
4	<u>' 11</u>		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要,增訂相關內
	•		申請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容;其後項次調
			,其相關重要內容參見本契約附件一「群益					整。
			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					
			與契約重要內容 。					
	\mathbb{H}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群益深証中小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u>=</u>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					要,增訂相關內
			作業處理準則」。					容;其後項次調
								整。
I I -	#		雙幣交易:指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					配合金管會 105 年
	几		易時,得包括新臺幣及人民幣之受益憑證。					2月16日金管證投
			新臺幣及人民幣之受益憑證間得相互轉換,相關轉換機制等交易規定,依臺灣證券交					字第 10400515591 號函發布「雙幣交
			易所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除本契約另有					易機制」規定,明
			規定外,新臺幣及人民幣之每一受益權單位					訂本基金於次級
			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					市場採雙幣交易
			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其後項次順延。
			利。					
-				•				

條項款	本契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u>卅</u> 五	新臺幣交易:指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所交易之受益憑證,其幣別為新臺幣。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5 年 2月16日金管證投 字第 10400515591 號函發布「雙幣交 易機制」規定,明
						訂本基金於次級 市場交易之幣別 為新臺幣;其後項 次順延。
一卅二六	人民幣交易: 指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所加 掛交易之受益憑證, 其幣別為人民幣。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5年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15591號函發布「雙幣交易機制」規定,明訂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所加掛外幣之幣別為人民幣;其後項次順延。
一世七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 或資料之內容者。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 ,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 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事宜。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州	申購基數:指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 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 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u>卅</u> 九	買回基數:指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 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 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 - - - -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u>四</u> 士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 後,申購人依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 單公告內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 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 開說明說書規定處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u> </u>	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 (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 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單位數 ,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 <u>—</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u> </u>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公式:每一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條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 <u>四</u>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			., ,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四)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要,增訂相關內
		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					容;其後項次調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盤前					整。
		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					
		購交易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u>定辦理。</u>					
<u>一</u> 四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五.		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					要,增訂相關內
		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					容;其後項次調
		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					整。
		<u>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u>					
		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u>一</u> 四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並開放買回後,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u>/\</u>		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					要,增訂相關內容:其為項內調
		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容;其後項次調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名為群益深証	_			 本基金為 <mark>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mark> ,定名為(經	整。
		平基金点 <u>有數板宗型</u> 基金, 足名為 <u>群益深証</u> 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平基並為 <u>收票型之開放式</u> 基並, 足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	
		<u>十八、100</u> 时分汉其旧正宏立。				理公可間構 <i>)</i> (基並名構)超分仅負信託基金。	汉塞亚伯特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	_	_		一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
		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	部份內容。
						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容
							0
三一		本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1.明訂本基金最高
		元,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u> 元。 <u>本基金成立日(</u>				元,最低為新臺幣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u>	及最低首次募
		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u>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每受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權單位之面額
		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元,且淨發行受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	=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				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					託事業募集證
		<u>會另有規定外,</u> 申請 <u>或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		_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u>	· I
		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 <u>申報生效</u> 發行單位 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					金處理準則修訂。
		數之比率達 <u>日分之八十(80%)</u> 以上 <u>有,侍</u> 辦理追加募集。	=		_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耳】。
		<u>加华生是川罗元</u> *				原 <u>申請核准</u> 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u>百分之九</u> 十五以上。	
= -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	=:	_		<u>工工</u> 以上。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	配合审致作类录
		本基金經金官曾中報主效募集後,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				本基金經金官曾中報主效募集後,除太マ男 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	
		何就足外,應於中報主效通知函送達口起入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				何就定外,應於中報至双週和函送達口起入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	
		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				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	
		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淨發行				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 發行總面額 已	
		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				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	
		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				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	
		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				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浮發	
		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				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	
		中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				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	
		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	
						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equiv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不分配收
		,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益,刪除相關內容
		,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1 1	l		I			權利。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四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個位數。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人之方式計算至 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 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1.本基金係採無實 體受益憑證發 行,故無實體憑 證分割作業。 2.明訂受益單位數 之計算位數。
匹	[1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u> 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Ξ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爰 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四	<u>t</u>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 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 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 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 行。	憑證採無實體發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四	<u>八</u>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Д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並
匹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四	<u>+</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相關內容。
匹	八	五.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 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四	土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 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 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 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 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要,修訂相關內容。
四	八	t	受益人向 <u>參與</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u>+</u>	セ	受益人向 <u>往來</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 辦理。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同業公會</u> 「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u>+</u>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 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為與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進行區隔,增訂機關名稱。

條耳	頁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T .	73	7150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			7150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需
			易限制				25,000	要,修訂相關內容
								0
五.	_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合下列規定:					要,增訂相關內容
								;其後項次調整。
五_	_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	力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實務作業需
			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	安,修訂相關內谷 -
						_	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Ŧi	_	兀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Ŧi	川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シ申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	
			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_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mathcal{H}	<u>五</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	配合實務作業需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售業務。	要,修訂相關內容
								0
五_	_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	Ħ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	
			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知者,時期前提出申購申請者的,給				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	1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表,時期,經理八司應從審嚴权執行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表,時期,經理八司應來實體投熱行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一、业感科該負訊報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的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				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事業	
			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				百叉件或經達公司網站。中購入應於中購留 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mark>併同申購價金</mark> 交付經理	
			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帳 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	
			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				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				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	1
			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				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1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				戶扣繳申購 <u>款項</u>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				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	
			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	
			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				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	
			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				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	
			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它基金轉申購本基金				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u>金</u> 實際轉入 <u>本</u> 基					
			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					
			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五	_	<i>I</i> 1	。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	7,	71		 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田訂太其会成立
111		/\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				<u>日 </u>	
			_ 每大中央之取10分门頁码為利量市 <u>具两</u> 几整 <u>或其整倍數</u>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五.	_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				TO 1 AMIRIZATION	要,增訂相關內容
			<u> </u>					0
			【刪除範本本條條文】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
								憑證將採無實體
								發行,無需辦理簽
								證,刪除相關內容
								;其後條次調整。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六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

條	項	款	本契約	條	項幕			說 明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六		本基金受益	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	憑證將採無實體
						行公司發行	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發行,刪除相關內
						0		容。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增訂相關內容
								;其後條次調整。
六	_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要,增訂相關內容
								0
六	=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與					要,增訂相關內
			依本契約第廿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					容。
			<u>证净真连来以每中期益數以負回基數別刊</u> 表之受益單位數相等。					
六	=		<u>《《三文三字》数据号》</u>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	_		,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				▲ 中心 八八八 八口 阿利丁 1 一	要,增訂相關內
			受益權單位數。					容。
+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 12 1 7001BDM1 4 P #	要,增訂相關內
								容;其後條次調
								整。
七	_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採行雙幣交易。經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5年
			公司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					2月16日金管證投
			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					字第 10400515591
			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					號函發布「雙幣交
			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					易機制」規定,明
			告之。					訂本基金應公告
								揭露所加掛人民 幣資訊範圍。
+	_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5 年
_			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				▲ 中心 个 光光	2月16日金管證投
			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					字第 10400515591
			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					號函發布「雙幣交
			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易機制」規定,明
			申購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本基					訂本公司不接受
			金人民幣交易僅能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					本基金加掛人民
			易,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人民幣交易辦理					幣之申購申請。
			申購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1 -	_		<u>,從其規定。</u>				【签卡尔印度中京】	三人 字 女
T	=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增訂相關內
			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加計申購手					安,增司相關的 容。
			續費後,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匯入指定專					L .
			戶辦理申購。					
七	兀		申購人應支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係依實際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					要,增訂相關內
			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					容。
			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					
			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七	Ħ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中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計算後為					要,增訂相關內
			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間由於付申賺納價入業價系經歷以					容。
			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始完					
			成申購程序;若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 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					
			應					
			<u> </u>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六	./ \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_ \		基金每一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ETS I AMINDRI J LL Z	要,增訂相關內
			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					容。
			分之二(2%)。申購手續費不計人本基金資					
			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	セ		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u> </u>	_		<u>中期人從山中期中間後,應於處達华則然足</u> 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				▶中四十八十八日月明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要,增訂相關內
			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安, 增司阳嗣內容。
			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					
			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					
			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					
			大双之中期八於中期口紀刊之頂収中期総 價金中,扣除行政管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					
			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					
			<u>契約</u> 或處理學則規定應由中購入員擔之款 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次二營業日起三					
			<u>增援,指示基金保官機構於另一當業口起二</u> 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					
			<u>下個宮兼口內,無忌返回中購入之原匯款帳</u> 戶內。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					
			<u>一八。行政處理負司八平基並員座,</u> 惟經經 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					
			<u>理公可问息兄妹有,个任此限。共給付標準</u> 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ΙŢ		應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	八		中購入回經理公司提出中購申請,於處理學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即台員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
								安, 增訂相關內 容。
احال	<u>+,</u>		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禁卡無扣眼中於】	-
七	<u>九</u>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期的只有相當的,應為是理測則相當的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					要,增訂相關內
*1			理。	r			*# \ \ \ P \ \ \ D \ \ P \ \ \ D \ P \ \ \ \	容。
八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七	1		本基金之成立 <mark>與</mark> 不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需
			上市、終止上市					要,修訂相關內
			Latte & A. D. V. Martill W. D. L. Jones H. Martill	,			Little A. A. D. A. Reguld W. D. L. Lowell Sales at 15, 22	容。
<u>/\</u>	_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	七				明訂本基金之成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新臺幣元整。	務作業需要,修訂
			144 A 7 D 2 H A 55 M C 7 2 4 A AND 100 M	,	ļ.,,			相關內容。
八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				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	
			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				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	
			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				,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 # 14/97771 以 37.2 / 2	
			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				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司負擔。				Free L. C. Leville L. C.	
八	<u>Ŧ.</u>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5 年
			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					2月16日金管證投
			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					字第 10400515591
			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號函發布「雙幣交
			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					易機制」規定,明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					訂匯率換算基準。
			,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人					
			民幣交易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是					
			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					
			權單位淨值乘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匯					
			率換算後為參考基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					
\square			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八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5 年
			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交易之受益					2月16日金管證投
			憑證得以最低一個申購基數,依臺灣證券交					字第 10400515591
			易所相關規定轉換為人民幣交易之受益憑					號函發布「雙幣交
1 1			證,並申請上市。					易機制」規定,明
								訂最低轉換基數。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八	t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契約條件
八	七	_	依本契約第廿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條次調整,及實務
<u>/\</u>	七	_	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					作業需要,增訂相
			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關內容。
17	七		終止上市 <u>;</u> 本基金人民幣交易於本基金終止上市時,併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5 年
	_	_	平 <u>秦</u> 亚八八市又勿於平 <u>秦</u> 亚於正工市時八折 同終止上市。				▲ 甲巴 个 光	2月16日金管證投
			1 3/11/2 44-4-4-19					字第 10400515591
								號函發布「雙幣交
								易機制」規定,明
								訂本基金加掛人
								民幣之終止下市 條件。
八	八		因政經情勢、外匯管制、換匯限制、法規變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5 年
			動、市場狀況、基金規模及其他法律上或事				▼#C/T*////TIJ981 J.□ ■	2月16日金管證投
			實原因致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者,本基金人					字第 10400515591
			民幣交易之受益憑證得終止上市。本基金人					號函發布「雙幣交
			民幣交易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應先轉換為					易機制」規定,明
			本基金新臺幣交易之受益憑證,並依臺灣證 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終止上市申請,並報					訂本基金加掛人 民幣終止下市後
			請金管會備查。					續作業條件。
九	_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	八	_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	配合本契約條件
			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本基金上市後</u>				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	
			<u>,除依本契約第廿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u>				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作業需要,修訂相
			廿五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					關內容。
			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					
			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					
			規定辦理。					
<u>九</u>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u>八</u>	=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 ,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				記載於受益憑證,並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八	三			本基金採無實體
							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	發行,受益人不得
								申請領回實體受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益憑證,刪除相關 內容。
カ	=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	八	兀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	
<u> </u>	_		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				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益憑證申購
			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暨買回作業處
								理準則」進行區
								隔,增訂機關名
								稱。 2.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修訂相關內
								容。
九	兀		本基金採雙幣交易,本基金人民幣交易之受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5 年
			益憑證上市後,可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					2月16日金管證投
			定與本基金新臺幣交易之受益憑證辦理互相轉換。但本基金新臺幣交易之受益憑證之					字第 10400515591 號函發布「雙幣交
			<u>伯特獎。但平基並新臺幣父易之安益您證之</u> 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人民					號函發布·雙幣交 易機制」規定,明
			幣交易之受益憑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訂本基金加掛人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民幣受益憑證轉
								換條件。

條耳	頁,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	\dashv	_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明訂本基金專戶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1111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群益深証中小				產應以「 安託保管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	
			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深				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本	
			証中小 100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				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	
			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				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約之約定辦理。					
<u></u> Т	IJ -	_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	Ħ	加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
<u> </u>	_		手續費除外)。	<u> </u>			I MT久皿IETIL <u>~双门原咒</u>	益,並配合實務作
+	+	-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	四	_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業需要,修訂相關
-	_			<u> </u>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u>几</u>	씯	낃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内容。
\vdash	_			Ļ.	<u> </u>		生之利息。	
1	U		以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	<u>九</u>	四	<u> </u>	以 <u>本基金購入之</u> 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Ш	\perp		<u>衍生之證券權益</u> 及資本利得。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九	四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	
•	_		~ F ##				件手續費)。	
	_		<u>交易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_	_		<u>行政處理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u>+</u> [2	Ц-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	四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配合第一條第廿
_			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	四項之定義所述
			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				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	
			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				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	
			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至並保育(機構付為優打平美的之義協, 透過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宗芬集中保官事業、中央登録公慎、投真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 <u>市</u>					
			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ı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r	- -		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r	<u> </u>		用;	正 ○ → ±π から bb か / m.
<u>+</u> -	_ -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	土		_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	
\equiv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次調整,修訂相
\vdash	\perp			Ļ				關內容。
1	一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	
			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				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	
			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u>所產生</u>				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	定義所述,及實務
			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				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	作業需要,酌作內
			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				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容修正。
			他相關費用;				·	
+-	_ =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1 //// EDM 4 L 4	要,增訂相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其後款次調整。
+-	1	六	<u>一</u>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費用(包括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不限於上市費及年費);				E 10 1 AMIRIDAL 3 ID #	要,增訂相關內
								容;其後款次調
								整。
4-	_ -	-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		在6个全立代立中两页目示列于日之頁面 服務費;				▼ #G/\\\\\\\\\\\\\\\\\\\\\\\\\\\\\\\\\\\\	要,增訂相關內
H			<u>NK4刀具 '</u>					容;其後款次調
								谷, 县俊私 头调 整。
Ш								定 "

條項	款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u>	<u>八</u>	為行使所投資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 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 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 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u>五</u>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 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管機構包含在基 金保管機構之範
<u>+</u>	<u>+</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 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 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 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六	院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	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2.配合本契約條件項次調整,修訂相關內容。
<u>+</u> =		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u>第八款</u> 所列支出及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 由經理公司負擔。	<u>+</u>	1 1		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及實務
<u>+</u> = -		除本條第一 <u>項及第</u> 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 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 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u>+</u>	[11]		除本條第一 <u>、</u> 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u>+</u> =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土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款次調整。
<u>+</u>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u> 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 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 得索取下列資料:	
<u>+</u>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 <u>、</u> 基金 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得收取工本費。	<u>士</u> 二	1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u> =	三	經理公司 <u>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本基金之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土	11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 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 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 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 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 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 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任。	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五. 三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 <u>或參與證券</u> <u>商</u> 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 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 金管會。	

仴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	配合金管會 102年
Ξ	<u>:</u>		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	11			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	
			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				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	字第 1020025347
			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號函核定修正之
			傳輸。				傳輸。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募集發行銷
								售及其申購或買
								回作業程序」,業
								以開放股票型基
								金募集案件改採
								申報生效制,修訂
								相關內容。
-	- t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	+	t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Ξ	-		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				中購申請書且完成 <u>申購價金</u> 之給付前,交付	12月22日金管證
			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	
			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				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	
			述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如				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	「證券投資信託
			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				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	基金募集發行銷
			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				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	售及其申購或買
			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				法負責。	回作業程序」規定
			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					,明訂公開說明書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					之交付方式; 及配
			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					合實務作業需要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					,修訂相關內容。
			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exists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	<u>±</u>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	配合本契約條件
Ξ	-		之,下列 <u>第三款至第五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	<u>=</u>			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	款次調整,及實務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作業需要,修訂相
		_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	關內容。
			及其風險事項者。				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equiv	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u> </u>	申購 <u>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	
		三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 <u>手續</u> 費及買回交易費。			四	買回費 <mark>用</mark> 。	
		<u> </u>	行政處理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六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u> </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	
L							書內容者。	
\exists	- +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之權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E		-	利義務關係應採約定辦理:					要,增訂相關內容
L	\perp							0
\exists	+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				【範本無相關內容】	考量本基金加掛
ΙΞ		-	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					人民幣僅在次級
			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					市場公開買賣交
			一「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易,參與契約未包
			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					涵相關權利義務
			款,惟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皆不接受本基					,明訂本公司與參
			金人民幣交易辦理申購及買回申請,故不包					與證券商皆不接
			含本基金人民幣交易之申購及買回作業,如					受辦理申購及買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回作業。
			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L			<u>參與契約之規定。</u>					

條	項款	本契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	+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		十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	
\equiv	<u>.</u>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u>.</u>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				一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	
		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2141 4 12
		、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	
		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				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追償。					
+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	+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	配合實務作業需
兀		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				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	
		機構。				構。	
+	_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	_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本基金不分配的
川		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	_	•		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	
		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				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	
		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				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任。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4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配合第一條第十
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	
		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B1161.140119TT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				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4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配合第一條第十
四四		及其他中華民國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		_		至並 所 自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				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	
		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	H 7 I I I 1 I V H
		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				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機構負擔。					
+	\top	【删除範本本項條文】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	本基金不分配收
四		E PROPERTY I I NIZIVA					益;其後項次調整
						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0
+	<u>/\</u> _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力.	_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配合本契約條件
川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	=	<u>/ Li</u>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	條次調整,及實
-		負擔之款項。		•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務作業需要,修
		【删除範本本目條文】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	訂相關內容。
		■ matrix and Land				配收益。	2.本基金不分配收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	
		金。				金。	容;其後目次調
		-1/4				<i></i>	整。
+	/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	1.	JŢ	_	 	
四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清算分派時,係以
		幣給付之。	ت				新臺幣給付之。
Ш		114 MH 1 K					WI ま 山 畑 口 /

條項	京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		+	_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	
兀		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				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	0
		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	
)、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	
		及標的指數成分股相關訊息(包含但不限於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	
		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				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u>日日所及万副寺員杯/</u> 文的經達公司, 於母 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大樓公內本書。	
		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				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	
		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相關訊息				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	
		,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				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	
		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					
		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					
		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土土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	土	土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	配合本契約條件
四二	_	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	\equiv	<u>=</u>		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條次調整,及實務
		及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	作業需要,修訂相
		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				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	關內容。
		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				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	
		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代為追償。					
+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重要內容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為指數股
五		3130000 (41				T TO T AMINIST S E Z	票型基金,配合本
							契約第一條第三
							十項定義所述,增
							訂指數使用許可
							協議書重要內容。
4_	_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中小企業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使用許
五		100 指數(SZSE SME 100 Index)」,係由深					可協議書重要內
<u></u>		圳証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容。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					
		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		$\vdash \vdash$		【節木無扣則內亦】	
五五	=	恒數使用計可協議書於授權期间內,所回息 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使用許可控禁書重用
<u>/T.</u>		<u> </u>					可協議書重要內
H-	-			\sqcup			容。
井	-	授權內容: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使用許可以表表表表
<u> </u>		1.同意經理公司為了開發產品、追蹤投資、					可協議書重要內
		績效比較、宣傳銷售和管理本基金等目的					容。
		而使用指數。					
		2.同意經理公司在宣傳銷售本基金時,使用					
		<u>指數名稱和商標。</u>					
土 =		授權期間: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使用許
<u> </u>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於簽署後有效期間為					可協議書重要內
		一年,除非有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所載之終					容。
		止事由,到期將自動續約,且不限次延續。					
-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H		\equiv	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所計算之指數使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使用許
五			用許可授權費:					可協議書重要內
								容。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前一營					
			業日淨資產價值的萬分之五,除以當					
			年天數計算之。					
			(2) 自基金成立之日的下一季起,按前述					
			(1)所計算出之授權費若不滿人民幣					
			五萬元,應按人民幣五萬元收取。					
			(3) 本基金成立日當季,按前述(1)所計算					
			出之授權費若超過人民幣五萬元,則					
			按實際天數收取;所計算出之授權費					
			若不滿人民幣五萬元,則按人民幣五					
			萬元乘以當季本基金存續天數,除以					
			當季天數計算之。					
			2.指數使用許可費應每日計算,逐日累計,					
			按季支付。					
	_	Ш	於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有效期間內,若指數				【範本無相關內容】	<u>增</u> 訂指數使用許
五	=		提供者成立下屬指數服務公司,於經理公司					可協議書重要內
			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協商一致並完成書面同					容。
			意後,指數提供者可將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					
			中的權利義務全部轉移到該下屬指數服務					
			公司。					
	_		<u> </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増訂指數使用許
五	_	<u>Д</u> ,	1.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有效期間屆滿,且經				■ 中区 中区 中 	可協議書重要內
			理公司決定不發行本基金,指數使用許可					容。
			協議書終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數提供者可提前於					
			六十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解除指數使用					
			許可協議書:					
			(1) 經理公司未依協議支付指數使用許可					
			授權費;					
			(2) 經理公司未經指數提供者許可,將該					
			標的指數轉授權給第三方使用;					
			(3) 依法律規定之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可提前於三					
			十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解除指數使用					
			許可協議書:					
			(1) 指數編製及計算方法發生重大變動已					
			不官作為本基金所使用指數或績效					
			上較基準;					
			(2)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					
			,變更本基金所使用指數;					
			(3) 本基金本契約終止,或經理公司不再					
			管理本基金;					
			(4) 依法律規定之其他情形。					
-	_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明訂本基金之投
六			以複製追蹤中小企業 100 指數績效表現為	<u>-</u> Д			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資標的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				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	, , p
			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				將本基金投資於	
			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oldsymbol{ol}}}}}}}}}}}}}}}}}$			1 / 4//UTU/C-144/C/M	<u> </u>	1			

條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	_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
六		上市及上櫃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					國內之投資標的
		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					及範圍;其後款次
		基金受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					調整。
		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					
		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					
		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					
		,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u>+</u> -	_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
六		1.大陸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及交易之					外國之投資標的
		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及範圍;其後款次
		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調整。
		ETF)、存託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					
		<u>之申購買回;</u>					
		2.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					
		市場發行及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u>;</u>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					
		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					
		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					
		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4.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					
		期貨及選擇權等。					
土一	\equiv	本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投資,以複製	土			本基金投資於 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六		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	四	-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 ,投	
		1.自上市日起,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				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及策略。
		場之上市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				之百分之七十(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u>(70%)</u>					
		(含)。					
		2.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					
		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以					
		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 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	-				
		行式認思、指數版宗室基立(EIF)之期 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加計證券		<u>/\</u>		無理公司 <u>為越國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停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	
		本	<u> </u>	1		用平塞並促事	
		產價值之百分之百(100%),其交易比率				(二天勿 <u>一</u>	
		、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					
		履約等相關事宜。					
4	加	當下列情事發生後,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日起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投
六	-	一定時間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	1			▼ #O'TT/W/THI991 J'CL' ▲	資不符限制比例
		款規定之比例:	1				之除外情形及處
		1.發生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情事,應於該					理原則。
		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4 1/ / /4
		調整;					
		2.當日擬交易之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超過					
		該個股當日成交量的百分之三十(30%)					
		,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					
		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					
		業日内完成調整。					
	1		1	1			L

條耳	頁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u> -	-	<u>Fi.</u>	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投
六			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三					資不符限制比例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					之除外情形及處
			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理原則。
			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u>+</u> -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	<u>十</u>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	
六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	四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	
			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百分之七十)(70%)				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適用情形。
			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u>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u>,</u> 或 <u>證券交易</u>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u>;</u> 或				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	
			2.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				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	
			(1) 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				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	
			<u>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u>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	
			(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實				<u>數)。</u>	
			施外匯限制、重大法令政策變更等情					
			事,致影響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全國主提家党					
			展及金融市場安定。					
			(2) 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					
			臺幣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5%)以上(含)者。					
T.		L		ı.		_	<u> </u>	町 △ ★ 町 4 / kg / kg
土六	1	匸	俟 <u>前述第六款</u>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 日本,經理八司應立即選數,N答介前述第		_		俟 <u>前款</u>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	
			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u>前述第</u> 三款之比例限制。	<u> </u>			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u>第一款</u> 之比例限制。	献 大調 整 , 修 司 相 關 內 容。
	_		<u>三秋</u> 之比例晚刊。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		_		啊。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	
<u> </u>	_		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u>、</u> 買入短期				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	
			<u>上版件</u>),從爭慎分別負回又勿 <u>一</u> 負八短期 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	<u> </u>			的頁回又勿 <mark>或</mark> 頁八短期宗分或兵他經並官 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	
			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				宣祝た之ガス保行や <u>基立</u> 之員座,並指小 室 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	
			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				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				、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	
			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一定等級以上者。				· 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 [Л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	4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雲
六			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u> </u>			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	
× \			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				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	
			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ı			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	
			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	ı			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	
			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證券經紀商。	
			一般證券經紀商。				· - · ·	
$ \uparrow $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	Ŧi.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	本基金不從事債
			<i>>></i>	四四			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關內容;其後項次
								調整。
<u>+</u>	Fi.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
六			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				–	各種不同幣別間
			<u>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u>					之交易所運用的
<u>+</u> 5	E.	_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士	七		經理公司得 <mark>以</mark> 換匯、遠期外匯交易 <mark>或其他經</mark>	匯率避險方式。
六			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	四			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	
			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				<u>率風險。</u>	
			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					
			,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	Ŧī.	_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範本無相關內容】	
六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					
			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					
			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土:	六	_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	土	<u>/\</u>	_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	
六			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	<u>四</u>			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	
			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投資				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 <u>金管</u>	
			<u>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u> 核准或申報生效承 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會 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明月頂起分,个任此版,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u></u>	17	_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	*************************************
			【则你电华华有你人】	川加		=	不可以真然不工市或不工值之·外順位公司 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
				_				關內容;其後款次
								調整。
+	六	Ŧ.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六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	四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要,增訂但書條件
			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0
士	六	t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	土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六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四			(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券之投資,刪除
			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不				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u>建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而持有者</u>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不在此限</u> ;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左八类集八类後)氏發行为順位公司集	要,增訂但書條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	件。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	+	八	力.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	分項列示以利審
六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 <u>(10%)</u> ;				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	六	九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六			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10%)</u> ;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土	<u>/\</u>	<u>土</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	
				<u> </u>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	
							<u>額之百分之十;</u>	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1.	٠,	<u>_</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	<u></u>	11	<u></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	~
六	/ \		投員於任一工中或工櫃公中承銷股票之総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1				皮員於任一工印以工櫃公可承納板宗之総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BJIPN1台明笔 ×
			%);				- 1 1975-2-BY 703 951WUXAA H73 A '	
+	六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	+	八	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	酌作內容調整。
六		_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_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百分之三 <u>(3%)</u> ;				百分之三;	
	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 <u>(ETF)</u> 受益憑證		八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	
六			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			四	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	基金之英文縮寫。
			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				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٠.		憑證;	r	rt	1	和 20-14 4 人 公 77 用 20-2-16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人 株 △ 100 F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八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六		<u> </u>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 投 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	띧		<u> </u>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0 月 17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03003981
			<u>員期員信託事業到个付足八券集之期員信</u> 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51 號函規定,投資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					於反向型 ETF、商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品ETF及槓桿型E
								TF之上限。
士	六	\pm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	士	八	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	
六			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	四四		六	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	
			分之十 <u>(10%)</u> ;				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	整。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u>	六	<u>+</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				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六		六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_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u>(20%)</u> ;					
土		_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	土	<u>/\</u>	土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	
六		T	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 </u>			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	
			<u>(30%)</u> 。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 度者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但基金成立木滿一個元瑩曾訂平度有,不 在此限;	0
4	<u>ب</u>		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	4	11	4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	附作内 穷智敕。
六	<u>/ \</u>	_	經理費;	川		八	,不得收取經理費;	日71日7日前至。
<u> </u>	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	上	八	_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	酌作內容調整。
六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四四		<u>=</u>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十	八	廿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	本基金不從事債
				四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券之投資,刪除相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	關內容;其後款次
							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調整。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集業之總額。 不想 招過業 銀行業 大人物有	
							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	八	\pm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	本基金不從事債
			21861517517507552	四		_	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關內容;其後款次
							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	調整。
							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	
							額之百分之十;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土	<u>/\</u>	世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	
				四		<u>=</u>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數率的機構或特殊工程的公司的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
							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秋 小师罡。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土	八	廿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	本基金不從事是
				四		兀		類標的之投資,刪
								除相關內容;其後
							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款次調整。
							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4	八	++	(四里) 	本其全不從重具
				四四		开		類標的之投資,刪
						<u></u>	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	除相關內容;其後
								款次調整。
							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	
			_				產基礎證券;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土	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	
				四		六		類標的之投資,刪
								除相關內容;其後
							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水人训金。
							並且曾依在攻略的之后用計爭機構計爭建 一定等級以上者;	
	L					<u> </u>	/ 1 /// // 1 / / / / / / / / / / / / /	I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土	八	<u>#</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本基金不從事是
				四		七	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	類標的之投資,刪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除相關內容;其後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	款次調整。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土	八	廿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	本基金不從事是
				四		八	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類標的之投資,刪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除相關內容;其後
			Windth A fefe L. L. del Me X.				百分之十。	款次調整。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土	\triangle	世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	本基金不從事是
				四		<u>/L</u>	計機構發行之个期產資產信託交益證券、將 人就多多於於與妥其機構式無與性班口的	類標的之投資,刪
							<u> </u>	除相關內容;其後 款次調整。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秋 八 調 登 。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H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4	11	=	(四十一十四十一十四十一十四十一十四十一十四十一十四十一十四十一十四十一	本基金不從事是
				四四		<u>-</u>	<u>ルエムリ六丁 </u>	類標的之投資,刪
						-	受託機構或委託 人且有證券投資信託其全	除相關內容;其後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款次調整。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	-17 () (B) 41E
							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	
十;	六	\oplus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2年
六			<u>產價值;</u>					10 月 16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02004030
								3 號函「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條之內容
								,增列本基金之禁
								止行為;其後款次
Ш								調整。
1	ヒ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	
六			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	<u> </u>			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	12 1 2 1 2 1 1 1 1 1
			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爾內谷。
			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	
\square	r†		→	Т	1		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而
当	八		本條第六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 入 云第(上上)款、第(二上)云第(二上	
<u>/\</u>			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 ۲</u>			<u>) 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u> 四)款及第(二十六)款	款次調整,修訂相關內容。
			万剛/ムマ以旧開祝 た 修正有 , 使共祝た。				四人款及第(二十八)款主第(二十几)款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翔 /1台 "
							就在比例之限制,如凶有關宏マ或相關就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4	Jп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	+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mark>第八項</mark> 各款禁止規	配合本恝约修件
六	/ <u>L</u>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		_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	
			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	<u></u>			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mark>第八項</mark> 禁止規定之情	
			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Box			【刪除範本本條條文】	十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
				五				益,刪除相關內容
								;其後條次調整。
H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十	_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	本基金不分配收
				五.			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	
				_			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	۰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	
							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條項	款	本契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
			五			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益,刪除相關內容
						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	0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	
						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	
						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	
						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	
						於取得時分配之。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	=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	本基金不分配收
			五	_		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	益,刪除相關內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	
						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	本基金不分配收
			五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益,刪除相關內
							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本基金不分配收
			五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	益,刪除相關內
						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容。
						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十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
			五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	益,刪除相關內
						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容。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	
						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	
						給付方式。	
<u>+</u> -		經理公司之報酬,像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士	_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明訂本基金之經
七		年百分之零點九五(0.95%)之比率,逐日	六			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	理費率及配合基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金類型,刪除相關
		乙次。				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內容。
						,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	
						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	
						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u>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土	<u> </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明訂本基金之保
t		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三(0.13%)之比率,	六			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	管費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月給付乙次。	

條項	数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九十日後,受		_			配合金管會 105年
八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	七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l l
	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處理準則規定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字第 10400515591
	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	號函發布「雙幣交
	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				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易機制」規定,明
	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	訂本公司不接受
	用後給付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				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	本基金加掛人民
	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				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	幣之買回申請。
	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				<mark>單位</mark>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	
	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委託參與證	:			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				能證明 <mark>投資人</mark>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				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				、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益人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					
	網站。另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僅能於證券交易					
	市場進行交易,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人民					
	幣交易辦理買回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土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		_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八	託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七			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要,修訂相關內容
	,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於臺灣				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0
	證券交易所開盤前,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	本基金不收取買
		七			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	
					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u>產。</u>	
十三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八	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					要,增訂相關內
	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2%)。買回手					容;其後項次調
	續費不計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					整。
	<u>書規定辦理。</u>					
十四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八	證時,應確保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					要,增訂相關內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於處理準					容;其後項次調
	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					整。
	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參與證券商並					
	應就每筆買回之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買回行					
	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					
	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					
	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十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於處理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八	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要,增訂相關內
	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容;其後項次調
						整。

條項	Į,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六	7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土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
八			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	七			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要,修訂相關內容
			旦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0
			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	
			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L.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u> t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	土	<u> </u>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	
			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	<u>t</u>			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以	
			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				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	0
			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				至立等戶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u> +		_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	4	川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	
八	_		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				内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	H11411411911
			保管機構。				機構。	
+t	_	_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	十	四	_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	配合實務作業需
八			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				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0
<u>+</u> t	_ :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 <u>利息以外之</u> 相關費用 <u>(包</u>		四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	配合實務作業需
八			括但不限於交割費、設定費或手續費等)由	七			擔。	要,修訂相關內容
			基金資產負擔。					0
<u>十</u> t	_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土	四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酌作内容修訂。
<u> </u>	_		百分之十 <u>(10%)</u> 。	<u>七</u>			百分之十。	TL /L 1 - 2 / L 2 -
<u>十</u> t	_		<u>本</u>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		낃	力.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	
			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	<u>し</u>			<u>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	
		_	於其他金融機構。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		ш	<u> </u>	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	m/作为宏俊\T。
<u>+</u> t	_ /		<u>平</u> 蚕亚及蚕亚怀自俄博之消貨負任以 <u>平</u> 蚕 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u> </u>	/\	至並及至並依官機構之有價負任以至並負 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十月	Ţ	_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	+	Ŧi.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	酌作內容修訂。
八	_		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			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13111312121
士 ナ	L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u>/\</u>			關作業應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					要,增訂相關內
			限不得少於五年。					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土	七			配合本基金受益
				七				
							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 並應該支達或到達之次。	行,删除相關內容
							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 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dashv	+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4	八			配合實務作業,刪
				1				除相關內容;其後
					1		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	
							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	
							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	
<u>+</u>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	
八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	七			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	
			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				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	相關內容。
.	+	_	負損害賠償責任。				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u>+</u> +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u> </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					要,增訂相關內
\vdash	+	-	理。	. 1			红斑亚头里岛	容。
			【刪除範本本條條文】	エバ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本基金類型不適用,刪除相關內容
								用,删除怕關內谷 ;其後條次調整。
					<u> </u>			, 光汉际人副罡。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pm	_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	本基金類型不適
				八			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用,刪除相關內容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۰
							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緩給付買回價金。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土	<u> </u>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	
				<u>/\</u>			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	
							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	0
							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异口之母又益惟早世才貝 莲頂且改復訂异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置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士	<u>=</u>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本基金類型不適
				八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	用,刪除相關內容
							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	•
							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	
							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	
							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	
							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u>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u> 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 </u>	
							上個音乐日内又自自版姆東自而疾發之文 益憑證。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u>十</u>	四			本基金類型不適
				<u>/\</u>			<u>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用,刪除相關內容。
+			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	
九			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	九			付	要,修訂相關內容
			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					٥
1.			<u>證</u> 及買回 <u>總</u> 價金之延緩給付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				【祭卡無扣則中索】	四寸七廿八岭七
十九	_		<u>經理公司有權</u> 侍决定是召接受本基金中期 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數值受理中購
/L			中頭或負回中頭。經理公司囚並官曾之叩至 ,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					或暫停受理申購 或買回之事由,增
			申請、或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婉拒或暫停受					訂相關內容;其後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項次調整。
+	_	_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九								
+	_	=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					
九			交易市場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					
			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					
			位或數量者;					
+	=	\equiv	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					
九			區之投資限額者;					
+	_	四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九上	_		您 理以司校及木甘本由睐市建学思口中特				【签卡無扣閱內办】	明针未甘ムサナ
十九	_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若有 暫停申購、暫停計
/ L			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					算或延緩給付買
			二·模別列頂事之 / 亚經並長曾核准有 / 侍 為下列行為:					月 以 是 級 和 竹 貝 回 總 價 金 之 情 事
+	_	_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					時應處理方式,增
九			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訂相關內容;其後
								7 = / \ \ \ \ \ \ \ \ \ \ \ \ \ \ \ \ \ \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					項次調整。
九			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_	\equiv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					
九			分買回總價金;					
+	_	匹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					
九			部分買回總價金。					
+	<u>=</u>		<u>除</u> 因金管會之命令 <u>外,經理公司向</u> 金管會 <u>申</u>					明訂本基金若有
九			請核准辦理本條第二項之行為,應基於下列	九				暫停申購、暫停計
1	_		情事之一:	ı			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算或延緩給付買
九	_	_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u>市場</u> 、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力	_	_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回總領金領事之 事由,修訂相關內
ル	_	ш		ノし			外匯印場升四例限口即停止又勿, 【範本無相關內容】	容。
1	<u> </u>	29	超分集中保官事業內以無法進行支益認超 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u></u> 十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				【範本無相關內容】	
九	_	<u></u>	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20%)				▼ 中区个)	
			(含)以上;					
+	\equiv	六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九			金匯出或匯入;				r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	\equiv	七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				【範本無相關內容】	
九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				_	
+]]	八	有無從收受 <u>申購申請或</u> 買回申請、無從計算	+	_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	
九			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	九			他特殊情事者。	
			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					
			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	l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	
九			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九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要,修訂相關內容
			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				算 <u>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u> <u> </u>	•
			向金管會報備之。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起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	
							會報備之。	
+	五.		 依前述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九			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				r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要,增訂相關內容
			<u>單為準。</u>					;其後項次調整。
+	六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申購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九			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					要,增訂相關內容
			司應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					;其後項次調整。
Ļ			序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		_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	
九			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四時總價金差額留買回總價金	几			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要,修訂相關內容
			<u>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u> 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					
			<u>。而刊中開應文刊之文益認起及員回總價並</u> ,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_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	右關國外資產價
+			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	l			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	
'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				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	
			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				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	
			計算之(計算日)。				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u>間</u>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	
					<u> </u>		<u>淨資產價值。</u>	

條項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四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	1211		17.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
+	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於國外資產時淨
						資產價值之計算
						方式。
二四-	一股票及存託憑證: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
+	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					於國外資產「股票
	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及存託憑證」時,
	Reuters)取得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					淨資產價值之計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					算方式。
	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四	二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
+	1.上市、上櫃者(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					於國外資產「受益
	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					憑證、基金股份、
	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投資單位」時,淨
	取得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					資產價值之計算
	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					方式。
	<u>一起分投員信託基金員座價值之計算標</u> 準 _一 之規定辦理。					
	2.未上市、上櫃者(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					
	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					
	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					
	<u>營業日淨值計算。</u>					
二 四 3	三 證券相關商品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					於國外資產「證券
	間下午四時至六時依序由彭博資訊					相關商品」時,淨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					資產價值之計算
	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方式。
	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					
	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下午					
	四時至六時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二四	四遠期外匯合約:	H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
+ -	1.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下午三點路透社(/ /////	於國外資產「遠期
	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					外匯合約」時,淨
	日無法取得路透社 (Reuters) 提供之結算					資產價值之計算
	匯率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					方式。
	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外匯市場無相					
	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					
	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2.前述1.之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下午三點無法					
	取得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結算匯率代之	-				
		<u> </u>			▼	四分子士人和李
三五	前項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如因	-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					於國外資產時,淨 資產價值計算方
	<u> </u>					貞 座 頃 恒 計 异 万 式 之 法 源 依 據 修
						正時,從其規定。
		1	<u> </u>	<u> </u>		五m 灰光灰化 *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廿-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		_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	酌作內容調整。
_			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_			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 <u>以</u> 四捨五人 <u>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u> 以下小數第二位。				位總數 <u>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u> ,四捨 五入。	
<u></u>	-		<u>以下小数第一位。</u>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
			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					餘額能全部回歸
			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人之方式計					受益人並平均分
			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配完畢,故增訂「
								最後結算每一受
								益人可獲取之淨
								值」不受本條第一
								項所訂「計算至各
								該計價幣別「元」
								以下小數第二位 之限制;其後項次
								調整。
\pm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	廿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配合實務作業需
四四			市	四四				要,修訂相關內容
								0
廿-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	
四			約終止且本基金新臺幣交易之受益憑證終	四			約終止:	2月16日金管證投
			止上市,本基金人民幣交易之受益憑證亦併					字第 10400515591
			同終止上市:					號函發布「雙幣交 易機制」規定,明
								訂本基金加掛人
								民幣之終止下市
								條件。
廿-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			Ħ.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	
四			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四			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				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	٥
 		+	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且未				契約者;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四四	2	<u> Л L</u>	提供其他指數代替者;					要,增訂本基金終
			<u>作员共同组织[《自有 ,</u>					止事由。
⊞-	_	十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四			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提供其				<u> </u>	要,增訂本基金終
			他指數代替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使用許					止事由。
			可協議書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治					
			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					
			<u>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者,不</u>					
 		<u></u>	<u>在此限;</u>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四四	-		<u>文益八曾 </u>				▼ 早巳~十一六六十口 99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要,增訂本基金終
			<u></u>					止事由。
Н	_	\pm	經理公司被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合格境外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四		<u> </u>	機構投資者資格或額度,且無其它因應方式					要,增訂本基金終
			,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止事由。
Н-	-	\pm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四	=	\equiv	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					要,增訂本基金終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					止事由。
			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上市契約,並經 金管會核准者。					
Ш			<u> </u>					

條耳	頁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u>		本基金人民幣交易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		Ì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105年
四		事由時,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					2月16日金管證投
		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					字第 10400515591
		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					號函發布「雙幣交
		止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本基金人					易機制」規定,明
		<u>民幣交易終止上市。</u>					訂本基金加掛人
							民幣下市條件;其 後項次順延。
<u>+</u>	=	如發生本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列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四二		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				▼中国大学、八八月的第一月·四·3	要,增訂相關內容
		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					0
		止之日。					
<u>H</u>	Ц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	廿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	配合實務作業需
四		日起二日内公告之。	四			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要,修訂相關內容
							0
#1	_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	
五.		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	力.			,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 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	新室幣紹刊之。
		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mark>餘額</mark> 分配前,清算人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金、香、杨、香、杨、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	
		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				額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	l I
		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				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	
		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	
		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				知受益人。	
		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					
11	,	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_	.,			W-15 440 F 4 F 4
五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 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	ı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依據 113 年 4 月 1 0 日金管證投字第
<u></u>		三、				笑的第二十 <mark>四</mark> 除规定,分别通知文益入 <u>。</u> 	1120151280 號函
		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	<u>_</u>	力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	
		•	 	<u> </u>		业。	金證券投資信託
			七				契約範本(股票型
							適用)」規定並配
							合實務作業需要
							,增訂通知送達受
11_	+	→ 甘 △ 津管 仏 庫 八 ドマ ガ 丛 I → 季I MHL>					益人之方式。
廿五	L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 ,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描述相關內容
11.		<u>,交益人於万派後八個月內囚住門原囚不元</u> 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					要,增訂相關內容 ;其後項次調整。
		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					,
		擔。					
Ħ	1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廿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	本基金收益不分
			六			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	配;其後項次調整
						<u>基金。</u>	0
#=	_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	
六		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	六			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要,修訂相關內容
11	\perp	消滅。	1.1	_			。 为的 上世 人上「云
廿- 七		經理公司應依 <mark>同業公會</mark>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担則,以書面或聚之多料佛署是新舜茶人				經理公司 <u>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應依「 <i>亞</i> 於馮谿東敦虔理坦則」,	
		規則」, <u>以書面或電子資料</u> 備置最新受益人 名簿壹份。	_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新 受益人名簿壹份。	益忽證中購登貝 回作業處理準則 _
		1714. 在 1/1					進行區隔,增訂機
							關名稱。
\Box			<u> </u>	1	Ь	<u> </u>	15.4 - 114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			受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			1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	
八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	
			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 ,			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廿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				【範本無相關内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八		_	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中区/十个六六十口[90] 「1/日 】	要,增訂相關內容
/ \			<u>定区会[[[]]]</u>					;其後款次調整。
<u>†</u>		rt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八	_	_	<u>相致使供有停止瀰裂或使供保的相致,亦不</u> 提供其他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				▼ 电斗 、、、 、作用例下3 台 】	
/\			****					要,增訂相關內容
1.1			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其後款次調整。
	四		如發生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情事時,本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八			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					要,增訂相關內容
			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使用					;其後項次調整。
			<u>許可日。</u>					
三	_		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各外幣換算為		_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	
+			美元或美元換算為新臺幣,應以計算日臺北	+				於不同幣值間之
			時間下午三點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				<mark>提供之</mark> 為計算依據,如 <mark>當</mark> 日無法	換算標準。
			<u>之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 <u>計算</u> 日無法取得 <u>彭博</u>				取得	
			<u>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 <u>匯率時,以路透社</u>				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	
			(Reuters)提供資訊代替之。					
\equiv	\equiv		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款所述下午三點之匯				如均無法取得前 <u>述</u> 匯率時,則以最近	
+			率時,則以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卅	_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收益不分
			2.000,000,000,000					配;其後款次調整
								0
卅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THE I MINIST S II	要,增訂相關內容
								;其後項次調整。
H		+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書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 II			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				▼ 中区/十个六六十口[90] 「1/日 】	要,增訂相關內容
			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其後項次調整。
卅			<u> </u>	111	_	1	甘州优右圆注合、全答命之长子、木割约坦	
711		/\	兵他依有關公文、並且曾之相小 <u>,以</u> 本吳約 、參與契約之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u> 本契約規 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	
			<u>、多类类的之</u> 规定,或量高超分义 <u>勿的、超</u>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定以經達公司·基立保官機構認為應通知支 益人之事項。	女, 修司相關內谷
							血八∠事惧。 □	
111		_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签十無扣用中皮】	三人
卅	-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u>單。</u>					要,增訂相關內容
111		,					▼ /** _1.	;其後項次調整。
卅	_	七	本基金 <u>及本基金人民幣交易</u> 受益憑證上市。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加掛
								人民幣上市時,應
								列入本基金應公
								告事項。
#	<u> —</u>	八	<u>本基金人民幣交易受益憑證下市。</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加掛
								人民幣下市時,應
								列入本基金應公
								告事項;其後款次
								調整。
卅		八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	卅		Ħ.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 <mark>價格</mark> 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需
_			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	_				要,修訂相關內容
			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					0
			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事項。					
Щ	ш		- / 34/20/2014~~ 1/20日本/人/パロッの民立。十一代		ш			l

條項	訂款	本契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HH =	1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
		·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				21217	要,增訂相關內容
		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					;其後項次調整。
		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					人(人人)(G)(基)
		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					
		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					
		者。					
Ht =	- r	<u>4 </u>	.111.	_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	和人事效优类家
/11	1±			-		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	
	-						安'修司阳關內谷
111	_ r	<u>易所</u>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1	_	-	事項。	**************************************
# =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		-	<u>几</u>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	
	=	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	
		、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卅三	-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	-			:	要,修訂相關內容
$\Box \bot$		下列方式為之:					0
卅三	-	· 通知:	三	三	<u> </u>	通知:	依據 113 年 4 月 10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	+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	
		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	四			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	1120151280 號函
		<u>為</u> 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	,「指數股票型基
		人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				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	金證券投資信託
		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				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	契約範本(股票型
		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	
		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				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合實務作業需要
		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					,修訂相關內容。
		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					
		法送達。					
卅三	-	公告:	H	=	-	公告:	酌作內容修正。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	/	_			
		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				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	
		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				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	
		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				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	
		以顯著方式揭露。				著方式揭露。	
111 III	1 =	以顯有刀式內路。 同時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示方式送達	TTT.	Ш	=	百万八四路	- 助作 协宏修正。
	1	同時以 <u>則視</u> 第一 <u>級及第</u> 一級所不刀式送達 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٢٦	<u> </u>	一时以来一 <u>·</u> 一秋川小刀式运建有,以取後 發生者為送達日。	日JIPYJ台 SIL. *
一州ナ	_	有,以取後發生有点运達口。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公布之內容	F				田ゴオ甘△座バ
$\prod_{i=1}^{n}$	<u>\</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應公
		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告「週產業持股比
		<u>從其規定。</u>					例」、「月前十大標
							的」及「季單一標
							的」資訊之事項,
							得依法令規定逕
			<u> </u>				行調整。
# _	-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		<u> </u>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				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	相關辦法。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				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	
		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	
		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之規定。	
		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你,\\\\ 你上饭之规正。	<u> </u>	<u> </u>			

條項款	本契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卅三二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要,增訂應遵循之
## [2]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件,修訂相關內容。
<u>卅</u> 五	<u>附件</u>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增訂附件名稱及效力;其後條次調整。
<u>卅</u> 五	本契約之附件一「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本契約之附件二「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效力。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增訂附件名稱及效力。
<u></u>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卅五				配合金管會101年 11月22日金管證 投字第101005226 7號函修訂之「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處理準則」 規定,指數股票型 基金募集案件改 採申報生效制,修 訂相關內容。
出二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 定、經金管會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 ,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1 1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 <u>或金管會之命令</u> 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 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二	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商參與契約重要内容 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附件一。 配合實務作業需
	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要,增訂附件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 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 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 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 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 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 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 (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 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 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 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 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 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 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 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 【群益深証中小100基金:2024Q4】

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 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 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 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 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 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 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個月時,以 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债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 $\lceil A- \rfloor$ 或 $\lceil A+ \rceil$ 一律視為A)。
-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 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 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 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 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 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 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 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

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 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 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 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 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 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 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 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 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 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 所遭受之損失\$200,以 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 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 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 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 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 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 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1	,	
人口	14 億 967 萬人(2023)	面積	963 萬 4,057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 \$ 17.89 兆元 (2023)	經濟成長率	5.2% (2023)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0.2% (2023)	失業率	5.1% (2023)
幣制	單位:人民幣	外匯存底	US \$ 3 兆 2,380 億(2023)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	電路、原油、農	產品、鐵礦砂及其精礦、糧食、天然
	氣、大豆、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	其零部件、銅礦石	沙及其精礦、初級形狀的塑膠、未鍛
	軋銅及銅材、汽車(包括底盤)、	醫藥材及藥品、煤	·及褐煤、肉類(包括雜碎)、汽車零配
主要進口項目	件、二極體及類似半導體器件、	美容化妝品及洗記	護用品、紙漿、成品油、鋼材、原木
	及鋸材、幹鮮瓜果及堅果、液晶	平板顯示模組、	醫療儀器及器械、天然及合成橡膠(包
	括膠乳)、紡織紗線、織物及其製	· 品、食用植物油	、空載重量超過2噸的飛機、機床、
	肥料等		
十西汝口市还	臺灣、美國、韓國、日本、澳大	利亞、俄羅斯、日	巴西、德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
主要進口來源	、沙烏地阿拉伯、瑞士、泰國、	加拿大、智利、阝	河聯酋、法國、伊拉克、南非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	數據處理設備及	其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積體電
	路、紡織紗線、織物及其製品、	手機、塑膠製品	、農產品、鋼材、家用電器、汽車零
十西山口石口	配件、傢俱及其零件、汽車(包括	底盤)、鞋靴、通	用機械設備、玩具、成品油、燈具、
主要出口項目	照明裝置及其零件、音視頻設備	及其零件、箱包	及類似容器、陶瓷產品、液晶平板顯
	示模組、未鍛軋鋁及鋁材、水產	品、船舶、醫療作	義器及器械、肥料、糧食、中藥材及
	中式成藥、稀土等		
十西山口古坦	美國、香港、日本、韓國、越南	、印度、俄羅斯	、德國、荷蘭、馬來西亞、墨西哥、
主要出口市場	英國、新加坡、泰國、澳大利亞	、臺灣、印尼、	巴西、阿聯酋、菲律賓

中國的經濟地位和影響力在全球範圍內舉足輕重。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在國際舞台上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其經濟實力不僅體現在龐大的國內生產總值上,更反映在其作為全球貿易大國的地位。中國不僅是世界最大的出口國,也是主要的進口國,在全球供應鏈中佔據關鍵位置。中國的製造業實力使其贏得了"世界工廠"的美譽,但近年來,中國正積極推動產業升級,向高科技製造和創新驅動型經濟轉型。在5G、人工智能、電子商務等領域,中國已經站在了全球創新的前沿。在國際金融領域,中國的影響力也在不斷增強。人民幣的國際化進程穩步推進,中國作為主要的國際投資者和債權國的地位日益凸顯。同時,中國積極參與全球經濟治理,在G20、金磚國家等國際組織中發揮重要作用,並通過"一帶一路"倡議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舉措擴大其經濟和地緣政治影響力。然而,中國的經濟發展也面臨諸多挑戰。人口老齡化、環境污染、區域發展不平衡等內部問題,以及與美國等國家的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競爭,都是中國需要應對的重大課題。這些挑戰如何解決,將直接影響中國未來的經濟發展軌跡和全球影響力。

(2)主要產業概況

①公用事業

中國的公用事業涵蓋了多個重要領域,對國民經濟和民生福祉具有重要影響。這個行業主要包括電力、燃氣、水務、公共交通等基礎設施和服務。電力行業是中國公用事業的核心組成部分。近年來,中國電力供應能力顯著提升,電網建設也取得了長足進步。值得注意

的是,中國正積極推動能源結構轉型,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如風能、太陽能等。這不僅有助於滿足日益增長的用電需求,也為實現碳中和目標做出貢獻。水務行業在中國同樣至關重要。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供水和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和運營面臨著巨大挑戰。中國政府正致力於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改善水質,並擴大污水處理覆蓋範圍。同時,一些也位探索水權交易等創新機制,以更好地管理水資源。燃氣行業在中國城市居民生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其使用範圍不斷擴大。中國正努力提高天然氣在的消費結構中的比重,並大力發展天然氣管網建設,提高供應保障能力。公共交通方面,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速度和規模都位居世界前列。許多大中城市都建立了地鐵系統,有效緩解了交通擁堵問題。此外,公交車電動化也在快速推進,有助於改善城市空氣質量。中國的公用事業長期以來以國有企業為主導,但近年來也在逐步引入市場化機制。政府起關資本參與公用事業建設和運營,以提高效率和服務質量。同時,通過特許經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等模式,增加了公用事業的投融資渠道。

②電子業

中國電子業在過去幾十年裡經歷了驚人的發展,如今已成為全球電子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這個行業涵蓋了從消費電子到工業電子的廣泛領域,對中國經濟增長和技術創新起著關鍵作用。在製造方面,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生產基地。從智能手機、電腦、電到各種電子元器件,中國製造的產品遍布全球市場。這種製造優勢不僅體現在規模上,還體現在產業鏈的完整性和靈活性上。深圳、東莞等地區形成了高度集中和專業化的國"向"創新大國"轉變。國內企業在5G通信、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新興領域投入巨大,並取得國新大國"轉變。國內企業在5G通信、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新興領域投入巨大,並取得與新大國"轉變。國內企業在5G通信、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新興領域投入巨大,並及調著成果。華為、小米、聯想等企業已成為全球知名的科技品牌,在某些細分領域甚至處於領先地位。半導體產業是中國電子業重點發展的領域。雖然在高端芯片製造有了對於領先地位。半導體產業是中國電子業有的領域。雖然在高端芯片製造有意於領先地位。半導體產業是中國電子業重點發展的領域。雖然在高端芯片製造有一大。對裝測試等環節,中國已具備相當的實力。消費電子市場是中國電子業的一大亮設計、對裝測試等環節,中國已具備相當的實力。消費電子市場是中國際品牌。中國消費者數計技術的接受度高,推動了智能手機、智能家電等產品的快速迭代和創新。在新興領域,如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無人機等,中國企業表現活躍。這些領域的發展不僅豐富了消費者的生活,也為整個產業帶來了新的增長點。

③新能源車產業

中國電動車產業近年來呈現蓬勃發展之勢,已成為全球電動車市場的領頭羊。這一快速崛起的產業不僅改變了中國的汽車市場格局,也對全球汽車產業產生了深遠影響。中國政府長期以來大力支持電動車產業發展,通過各種政策措施如補貼、稅收優惠和基礎設施建設等,為行業的快速成長創造了有利條件。這種支持不僅推動了技術創新,還培育了一批極具競爭力的本土電動車企業。在市場方面,中國已連續多年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動車市場。不僅銷量領先,中國在電動車保有量上也遙遙領先其他國家。這巨大的市場規模為本土企業提供了寶貴的試驗場,使它們能夠快速迭代產品,提升技術水平。在企業層面,中國現出了一批極具實力的電動車製造商。比亞迪、蔚來、小鵬、理想等企業不僅在國內市場表現出色,還開始向海外市場擴張。這些企業在電池技術、智能駕駛、車聯網等領域都有突出表現,部分技術已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值得注意的是,中國電動車產業的發展不僅限於整車製造,還包括了完整的產業鏈。從上游的電池生產、關鍵零部件製造,到下游的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中國都形成了較為完整的產業體系。特別是在電池技術方面,中國企業如寧德時代已成為全球領先的動力電池供應商。

2.國家債信評等

A+(標準普爾信用評等)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大陸地區對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的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6.5718	6.3442	6.3561
2022	7.3050	6.3092	6.8986
2023	7.3439	6.7010	7.10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Ī			股票發行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	数量 金額 (十億)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	2,174	2,263	6,724.5	6,524.8	26,844	30,063	629.8	N/A
	深圳	2,743	2,844	4,700.9	4,367.5	10,860	12,711	115.1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IND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卯几 /西	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超分中物 名稱	/又1貝	1日 製	股票(十	億美元)	債券(十	億美元)		
石 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	3,089.26	2,974.94	13,911.0	12,546.2	3,164.7	5,045.1		
深圳	11,015.99	9,524.69	18,549.8	17,267.6	2,331.0	1,527.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IND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倍)		
超分 中 物 石 円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6.87	192.29	13.25	13.63	
深圳證券交易所	394.60	395.37%	25.36	21.4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WIND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公司遇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時,應主動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最常使用委託:

限價委託。

(3)交易時間:

上海證交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 及下午1:00~3:00。

(4)代表指數:

上海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深圳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

(5)交割時間:

B股在成交後第三個營業日。

附件報表: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深証中小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 TWD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1, 444	95. 11
		0	0.00
	小計	1, 444	95. 11
債券		0	0.00
基金及受益	急避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53	3. 48
其它資產(扣	除負債後)	22	1. 41
合計(淨資產	總額)	1, 519	100.00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 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深証中小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 TWD

民國113年12月31日								
10. 云 4 40	数型金属在4 0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	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仟股)	(原幣)	(百萬元)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168	21.97	17	1.09			
分眾傳媒信息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1, 095	7. 03	35	2. 28			
思源電氣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61	72. 70	20	1. 31			
紫光國芯微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70	64.37	20	1. 3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225	23. 51	24	1.57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375	24. 31	41	2. 70			
通富微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118	29. 55	16	1.03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204	48. 32	44	2. 92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260	25. 81	30	1.98			
上海萊士血液製品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503	7. 22	16	1. 07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67	83. 53	25	1. 64			
廣東海大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85	49. 05	19	1. 23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242	40.30	44	2. 88			
北方華創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31	391.00	54	3.54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138	29. 20	18	1. 19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124	29. 93	17	1.09			
歐菲光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289	11.98	16	1.03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118	35. 01	19	1. 23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142	39. 65	25	1.66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114	33. 00	17	1.11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500	40.76	92	6. 03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 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92	282. 66	117	7. 68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150	47. 80	32	2. 12			
衛星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187	18. 79	16	1.0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272	38. 44	47	3. 10			
第一創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414	8. 35	16	1. 02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深証中小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 TWD

债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 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深証中小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之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1.28%	15. 36%	12. 48%	-32. 21%	0.31%	N/A	-34. 68%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群益涂訨中小100ETF	2024/9/30	2024/6/30	2023/12/31	2021/12/31	2019/12/31	2014/12/31	2015/11/12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群益深証中小100ETF-新台幣	-1.28%	15.36%	12.48%	-32.21%	0.31%	N/A	-34.68%
基準指標	-2.38%	13.33%	10.59%	-34.05%	0.64%	N/A	-34.59%
						,	2016/8/26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群益深証中小100ETF-人民幣	-0.34%	14.17%	8.61%	-34.39%	-3.65%	N/A	-9.94%
基準指標	-1.96%	12.60%	6.01%	-36.09%	-3.78%	N/A	-8.06%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整理;資料日期:2024/12/31

備註:差異比較之計算基礎,基金和指數皆用含息報酬計算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深証中小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費用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TWD	1. 46%	1. 35%	1.24%	1.18%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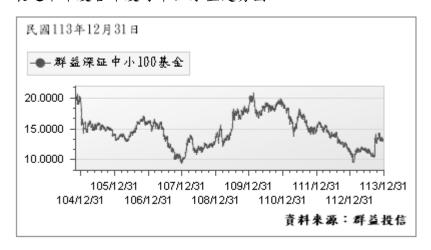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深証中小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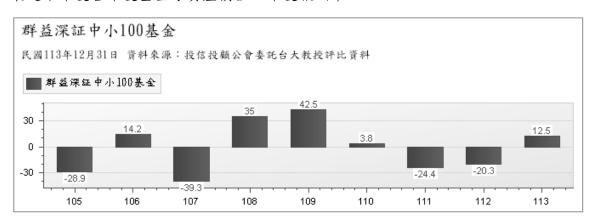
基準幣: TWD B 國 113 年 19 日 31 日

	<u> </u>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债券	其他	合計	(千元)	單位數	比例
時間							(千個)	(%)
	海通證券	632,067	_	_	632,067	506	0	0.00
					222,221			
最近		_	_	_	0	0	0	0.00
取业					0	0	0	0.00
		_	_	_	0	0	0	0.00
年度		_	_		0	0	0	0.00
十及		_	_		0	0	0	0.00
						_		
		-	-	_	0	0	0	0.00
當年度	海通證券	814,232	-	_	814,232	651	0	0.00
截至刊		_	_	_	0	0	0	0.00
印日前		_	_	_	0	0	0	0.00
-p- tal /bij		_	_	_	0	0	0	0.00
					_	_		0.55
一季止		_	-	_	0	0	0	0.00
		_	_	_	0	0	0	0.00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封 底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政 昇



